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i)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ii)在香港政府管理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理建築廢物。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提供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地盤平整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打樁施工、樁帽或樁基施工及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以及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圍板及拆遷工程。我們的建築廢物處理服務主要包括管理和營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當中包括拆建物料的公眾填料庫及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我們主要承接香港私營部門建築項目，一般擔任次承建商或再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34,752,000港元、238,541,000港元及305,313,000港元。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貢獻收益約為173,739,000港元、170,070,000港元及243,753,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收益約74.0%、71.3%及79.8%；建築廢物處理服務貢獻收益約為61,013,000港元、68,471,000港元及61,560,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收益約26.0%、28.7%及20.2%。

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為香港各類物業開發或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而該等項目的擁有人為我們的終端客戶。由於分包屬香港建築行業的慣常做法，因此我們作為次承建商或再分包商通常於應邀呈交報價的競標流程後分別從總承建商或其他次承建商獲得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從五大客戶(主要為總部設於香港的主承建商或次承建商)獲得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82.6%、74.2%及86.8%。我們與經常根據我們專業知識向我們委託工程項目的主要客戶維持穩定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按收益計的五大客戶已與我們維持為期一至十二年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地基工程、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土地勘測工程及設計工程等部分建築工程分包予次承建商，藉此優化資源配置。於往績記錄期，五大次承建商所產生的分包開支分別佔分包開支總額約66.6%、58.9%及68.6%。於往績記錄期，以銷售成本計的五大次承建商已與我們維持為期一至四年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主要向我們提供機械以及混凝土、鋼筋、結構鋼及柴油等建築物料。於往績記錄期，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總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約49.6%、51.9%及42.6%。按銷售成本計的五大供應商已與我們維持為期一至八年的業務關係。

根據Ipsos報告，香港房屋供應量增加、政府重建計劃及「十大基建項目」等諸項因素將繼續推動香港地基及下層結構行業增長。有鑒於該等增長動力，董事預計，香港的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項目數目將增加。就建築廢物處理服務行業而言，主要增長動力為建築廢物增加，原因為上述建築活動及相關拆遷及地盤平整工程增加，連同政府持續支持環保措施盡量減少在堆填區處理拆建廢物。倘本集團能成功取得該等合約，我們的業務將逐步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邁向成功並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為香港知名的建築工程次承建商，能夠提供各種建築服務

我們提供地基工程近12年，備受業界認可。本集團引以為豪的是，能夠透過自有資源或巧妙協調及管理次承建商完成各種地基建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香港從事55個項目(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以及建築廢物處理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完成44個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6個在建或尚未開展的項目。有關該等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一段。我們不僅提供建築服務，而且提供臨時或永久結構構件設計(包括地盤平整、挖掘及側向承托、打樁及樁帽布置)，因而從其他普通地基次承建商中突圍而出。憑藉技術特長及對多種建築物料特性的認知，我們能夠提供建築務實方法及呈交潛在項目的經濟報價，其中部分項目要求設計與建造及／或總價合約。

聲譽遠揚及往績記錄彪炳

作為次承建商，我們以敬業見稱，可實現客戶滿意度及工程質量指標，令我們贏得客戶信任，從而提高贏取客戶新項目的機會。我們相信，往績記錄彪炳，加上能夠本著負責精神於第一時間按時安全交付工程而毋須作出賠償，為我們在行業中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讓我們得以維持客戶基礎，並為滿意我們工程質量的客戶打開其他工作轉介之門。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於地基業務方面擁有廣博的知識。三位執行董事，即葉應洲先生、陳永忠先生及陳獎勤先生，均於建築行業分別積逾16年經驗，並具備相關專業資格。陳獎勤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及土木工程師學會(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s)會員。葉應洲先生及陳永忠先生負責制定合作及業務策略及作出主要營運決策。於最後可行日期，管理團隊的大多數成員均具備高等教育或以上學歷，或擁有特許工程師等專業資格。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其資歷有助於制定具競爭力的報價，對取得新業務及決定最佳施工方法以經濟、高效及及時地進行項目工程至關重要。董事相信，我們的管理層、技術團隊的集體知識、行業知識，連同高素質員工，一直是及將繼續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亦助推本集團取得更豐碩成就。

我們在香港政府管理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理建築廢物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獲委聘為次承建商，負責營運及保養香港政府管理的至少一個公眾填料庫及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考慮到香港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數量有限，我們相信我們為香港具備建築廢物處理服務相關經驗的少數次承建商之一。董事相信，高效有序地營運及維護該等設施的經驗及往績記錄本質上賦予我們未來從總承建商爭取類似項目的優勢，而有關總承建商將以相關經驗作為甄選標準。我們亦維護一系列所需機械及工具，藉以營運及維護香港政府管理的至少一個公眾填料庫及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我們擁有一系列最新機械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需要使用裝載機、挖掘機、自動傾卸卡車、移動式吊車、水壓破碎機、空氣壓縮機、發電機、輕便鑽機及壓土機等多種重型特種機械。我們一般從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收購機械。於往績記錄期，具備大量機械讓我們能夠向第三方承建商／次承建商出租振動篩、空氣壓縮機及挖掘機等若干機械，以提高機械利用率並擴大收入來源。一般而言，執行董事將定期檢查機械狀態及運作情況。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投資新機器及設備，成本分別約為13.7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28.7百萬港元。我們相信，機械投資令我們作好部署，以承攬規模及複雜程度各異的

地基工程項目以及建築廢物處理項目。董事亦認為，自備一支機械車隊有助我們制訂靈活的施工計劃及運用適合的特種機械，以迎合不同客戶的需要及要求，亦使我們能夠有效及高效地安排項目及調動人力。

我們具有靈活性及有能力為項目提供建議

管理團隊的傑出才能及專業技能，令我們能夠為項目提出建議，以迎合客戶要求。在項目施工期間，我們的項目團隊會不時向客戶提供最新進度，以及就項目所產生的問題作內部討論及在外部與客戶討論。董事相信，憑藉管理團隊的專長，加上定期更新和討論項目，我們可及時作出決定和建議。透過迎合客戶需要和及時向彼等提供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此舉有助加強客戶關係。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我們與關鍵客戶擁有穩定關係

我們已與關鍵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其中與我們建立的關係最長近十二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向五大客戶(以收益計)提供為期一年至十二年的服務，且該等服務期間大多數為四年以上。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歷史及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將提升我們於市場中的認知度及曝光度，有助我們招攬潛在商機。

企業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香港地基工程業務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理拆建物料的地位。我們擬透過採取下列主要策略實現日後的擴充計劃：

爭取規模龐大且有利可圖的地基工程項目

本集團於任何既定時間可同時進行的地基工程項目的數量及規模，受我們的資源限制，包括機械負荷量及是否有人手可用以及所用人員的經驗。換言之，於項目運營期間廠房、機械及技術勞工不足或不能調配廠房、機械及技術勞工，將對盈利能力造成阻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應著重將資源用於爭取香港規模龐大且有利可圖的地基項目工程，尤其收購額外廠房及機械(主要包括鑽機、空氣壓縮機、履帶式起重機、起重車及振動錘)、提升員工福利及附加津貼以提升士氣及忠誠度並使其利益與本集團一致。我們亦將加大力度以取得新項目，就此，我們將積極與香港主要總承建商維持關係以及呈交更多報價，以填補項目空缺。董事認為須同時採取該等舉措，以盡量減少機械閒置時間或避免人力過剩產生的成本。

購買額外機械

我們的大部分工程需要使用不同的機械。我們為客戶提供地基工程服務及建築廢物處理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機械是否可供使用。我們相信，我們在機械方面的投資令我們能應付較大型及較複雜的地基項目及建築廢物處理業務項目。因此，我們擬購買額外機械，以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加強我們迎合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要求的能力及應付香港地基及建築廢物處理行業於可見將來預計不斷增長的需求。該等額外機械包括但不限於套鑽機、空氣壓縮機、履帶式起重機、起重車及振動錘。董事認為，購買更高效及性能更佳的機械將有助於我們日後承攬更複雜的項目。

經考慮以下各項所產生的整體成本效益：(i)本集團所承擔更可觀的地基項目數目增加趨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6個手頭項目，合約總額約為624.9百萬港元；(ii)主要類型機械及設備的月折舊(本集團採用每年20%直線折舊法以列賬機械及設備折舊開支)較向本集團每月收取或報價的出租率明顯較低，儘管修理及保養成本一般由自有機械產生，董事認為此等成本並不重要；及(iii)鑒於根據Ipsos報告地基行業預期於未來數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出現顯著增長，自有機械及設備給予可用性保證，我們認為購買額外機械較租賃可取。董事認為進行地基工程所需機械推動市場需求量增加，故出租率趨勢一直上升，因此，透過擁有機械，本集團亦能節省行政成本，採購現成而經濟的機械。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

我們相信，於地基工程業務及建築廢物處理業務方面具備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強大隊伍對繼續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此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項目不同階段(如籌備投標及遞交標書及報價、項目落實執行)的參與，對以客戶滿意的方式按時完成項目至關重要。為應付地基工程需求增長，我們擬透過招聘資深或熟練的人員(尤其是項目總監及經理、工料測量師、管工現場代理商、機械操作員及安全督導員)擴充人力資源，藉以推動業務發展。此外，我們擬通過內部培訓或外部人士(如其他培訓機構)為員工安排有關工程安全及項目管理的培訓實習或課程。

實施業務策略

有關實施上述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任何收購目標，或並無任何收購計劃。

牌照及許可

下表列示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主要牌照及資格詳情：

牌照及資格	種類/交易	等級/專業	頒發對象	發證機構	到期日
註冊小型工程 承建商	改建及加建工程、修葺工程、排水工程、涉及適意設施的工程、飾面工程及拆卸工程	II及III	忠信	屋宇署	二零一六年 十月八日
註冊次承建商	地基及打樁工程、混凝土澆灌模板、鋼筋固定、混凝土澆灌、鋼結構及一般土木工程	鋼板樁、打入樁、木材模板、鋼筋固定、混凝土澆灌、鋼結構、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以及道路排水渠及污水渠	忠信	建造業議會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次承建商	拆遷、地基及打樁、混凝土模板、鋼筋固定、混凝土澆灌、鋼結構及一般土木工程	一般拆遷、板樁、打入樁、木材模板、鋼筋固定、混凝土澆灌、鋼結構、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道路排水渠及污水渠、岩土工程及土地勘測工程	明哲	建造業議會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八日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於香港的現有業務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證、註冊及牌照。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忠信及明哲各自並無：

- (a) 拒絕為其小型工程承建商重續註冊及／或於次承建商註冊制度下註冊；及
- (b) 受屋宇署及／或建造業議會的任何監管行動所限制。

我們的業務營運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在香港提供的地基工程包括(i)打樁工程；(ii)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iii)樁基及樁帽建造；(iv)地盤平整工程；及(v)土地工程勘測工程。我們亦提供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圍板及香港住宅、商業及基礎設施項目的拆遷工程。根據建築地盤具體特點及客戶需要，我們可就建築項目提供上述一種以上服務。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提供的各種服務的簡述：

(i) 打樁工程

樁柱為安裝於地下或用作支撐上蓋垂直荷載及防止側向風荷載的柱狀地基組件。選擇何種樁柱，視乎荷載特點、地質狀況及環境因素以及採用某種樁類的成本效益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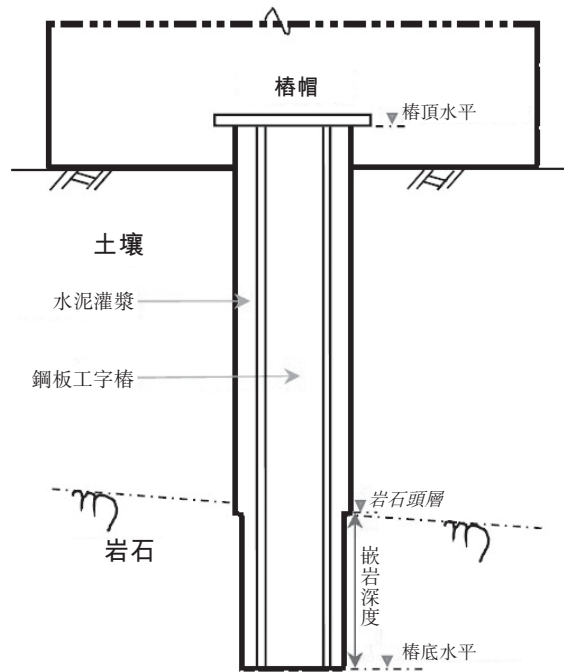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根據項目的具體特點及客戶需要，我們於不同建築地盤建造套接鋼板工字樁、微型樁、大口徑鑽孔樁及驅動鋼板工字樁。一般而言，微型樁由我們建造，而套接鋼板工字樁、大口徑鑽孔樁及驅動鋼板工字樁則委托次承建商建造，原因為本集團不具備後面類型樁柱所需要的機械及技術勞工。

(a) 套接鋼板工字樁

套接鋼板工字樁根據沿樁井嵌在岩石產生的可用摩擦而設計。建造套接鋼板工字樁，首先要在地下鑽孔，直到鑽孔已延伸到足夠的深度(套接)及套接至基岩層，再將臨時鋼套管裝入鑽孔。接著將鋼板工字樁插入裝有鋼套管的鑽孔，然後將膠凝材料灌入填滿該洞。

建造套接鋼板工字樁所需要的機械及設備體積一般相對較小。根據套接鋼板工字樁建造方法，樁柱套入岩石中，可移除側摩阻力以支撐地基負荷。基於上述特點，套接鋼板工字樁一般用於傾斜及擁擠地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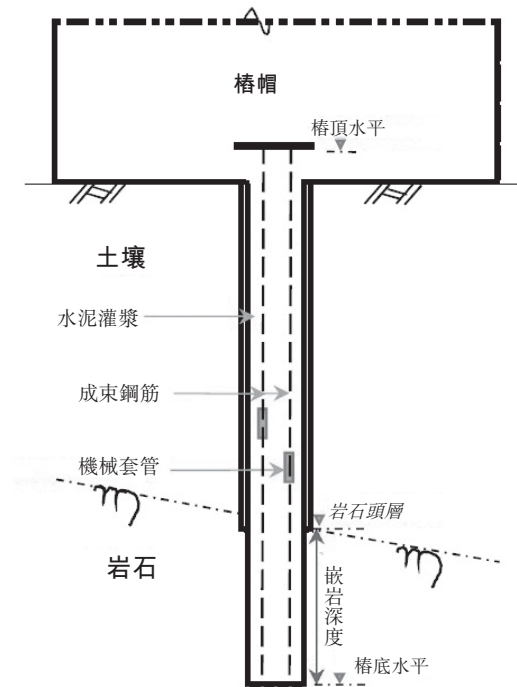
下圖闡述套入岩石鋼板工字樁的典型建造：



(b) 微型樁

微型樁通常由四條或以上鋼筋插入直徑不超過300毫米的預鑽孔灌漿內形成。與套接鋼板工字樁相似，微型樁一般設計成套入岩石地下約60米。微型樁一般被選擇用於難以進入的地盤及地面傾斜的地盤。在鑽探作業時，永久性鋼套管用於承托在土壤及／或裂隙岩石內的預鑽孔。一般而言，微型樁可承受地面重大或多重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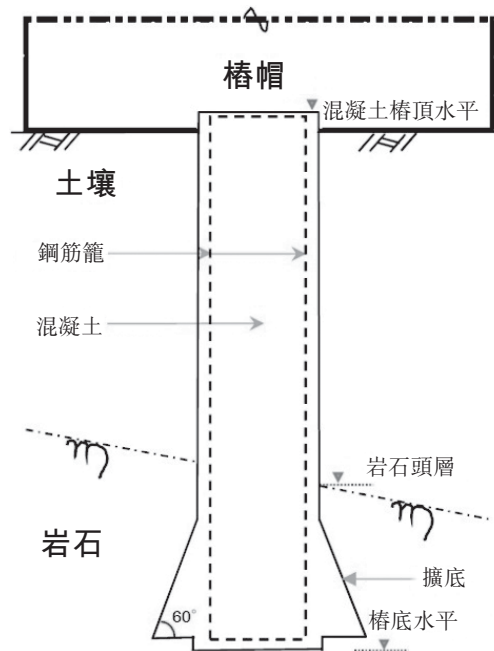
下圖闡述微型樁的典型建造：



(c) 大口徑鑽孔樁

大口徑鑽孔樁為一種端軸承樁，可用於支撐高大建築物和公路結構的重物。建造鑽孔樁，首先用挖掘機或反循環鑽機於地面挖掘(鋼套管內)一個圓孔，直至達到合適的地層或基岩為止。於挖掘每個圓孔(亦稱「樁身」)的同時，須將鋼套管壓入鑽孔，以固定樁身牆身，防止土壤塌落入樁身。確定樁底水平後，擴大樁基，形成擴底，從而進一步增強樁柱的荷載能力。最後，將水泥漿加壓泵入並填補鑽孔以形成鋼筋混凝土樁。大口徑鑽孔樁可用作支撐重型支柱，以承托高上蓋或於土壤條件不穩定或惡劣的情況下用於地基工程建造。

下圖闡述大口徑鑽孔樁建造的一般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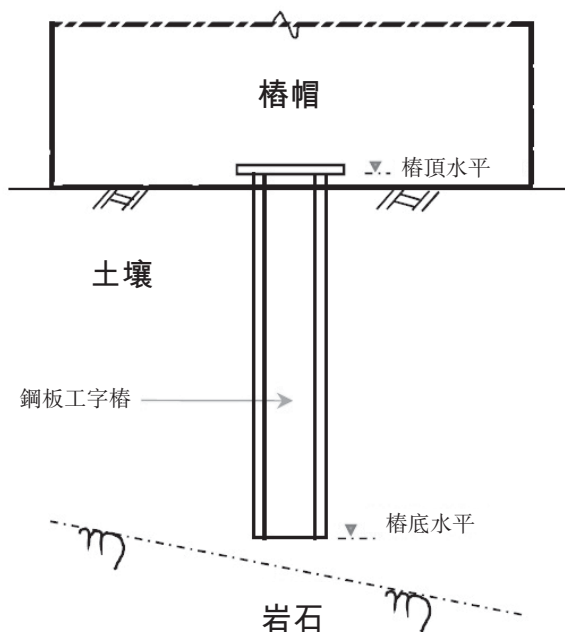
於香港，大口徑鑽孔樁較其他打樁方法的主要優勢包括(i)其高荷載能力；(ii)迎合各種上蓋荷載要求；(iii)震動少，因其為非撞擊式灌注樁；及(iv)低噪音水平，因而減少對周邊人口的騷擾。

(d) 驅動鋼板工字樁

驅動鋼板工字樁是樁地基的一種特定類型，用大口徑樁錘垂直或按垂直角度將鋼板工字樁打入地面。將樁柱打入地面時，會壓實驅動樁滑動四周的土壤，從而加強樁柱的承載量。根據地盤地質條件，可能會切斷或連接鋼板工字樁，以縮短或延長長度。由於打入鋼板工字樁只有少量土壤移走，故工字樁可於輕微隆起的地面上接近中心位置打入。

與套接鋼板工字樁及鑽孔樁的特點相比較，驅動鋼板工字樁易於處理、操控能力較強及具成本效益，因而在香港廣泛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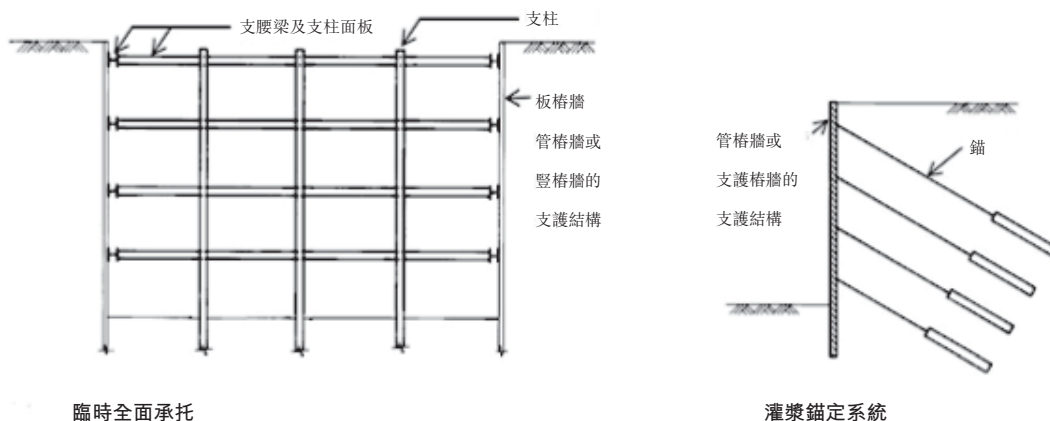
下圖闡述驅動鋼板工字樁結構的一般結構：



(ii)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下層結構建築在香港普及是因為土地有限及建築物傾向垂直上下發展。下層結構建築一般包括地下室及上層結構以下的地下公用設施建築。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一般旨在為深度挖掘建立一個支撐區，方便其後的基腳地基或樁帽建築，從而推進基礎設施建造。一般而言，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的起始步驟是嵌入由板樁、管樁或支護樁形成的樁牆，作為將進行挖掘的指定區域周邊的支護結構。當挖掘達到特定深度，安裝水平支腰梁及支柱面板，為樁牆提供側向承托，並視乎深度及土壤狀況安裝垂直支柱。安裝足夠側向承托後，再度進行更深入的挖掘。挖掘及安裝支腰梁與支柱的步驟會不斷重複，直至達到所需挖掘深度。錨、交叉鋼柱及斜柱在香港一般通常用作深度挖掘的側向承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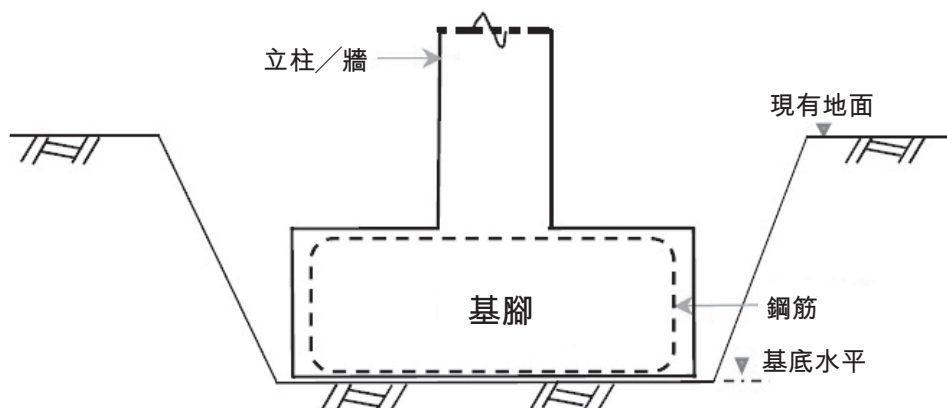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本集團安裝或設計的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的典型側向承托系統：



(iii) 基腳及樁帽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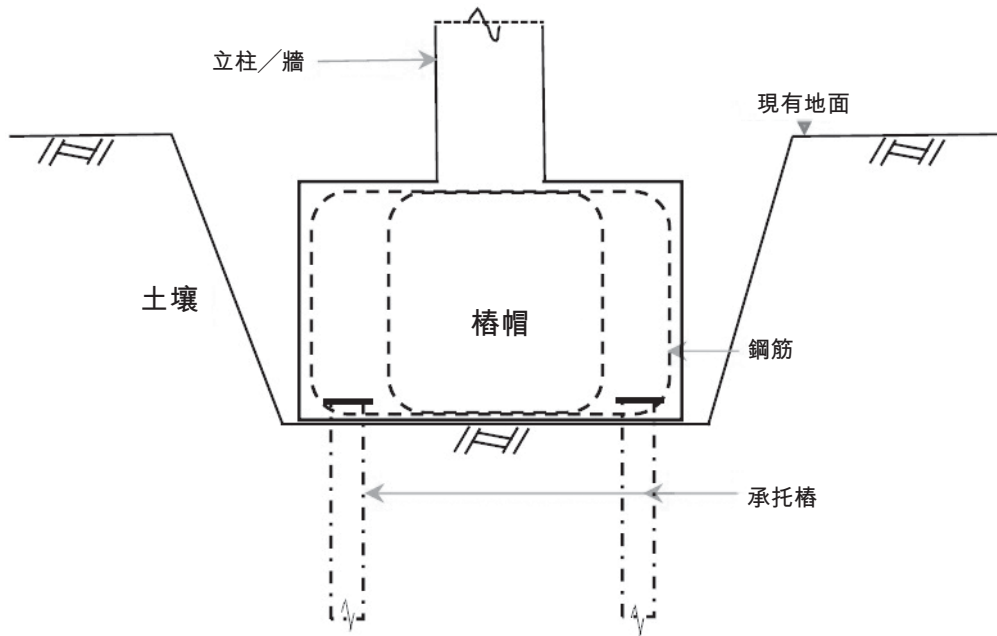
基腳是淺地基的一種，將建築物負荷轉移至淺床岩或原狀土。基腳一般分為三類，即條型基腳、墊式基腳及筏式基腳。大部分基腳是將混凝土倒入溝槽內並使用某種模板壓制而成。

下圖說明典型基腳地基結構：



樁帽是建於一根樁柱或一組樁柱頂部的混凝土結構，以轉移上層結構負荷，即從立柱或牆至樁柱。倘需要，樁帽會建於一組樁柱頂部，以便各樁柱間分擔負荷。樁帽的另一功能是(其中包括)調節樁柱原定位位置的偏差。基腳與樁帽的區別在於基腳直接將負荷轉移至床岩，而樁帽則將負荷轉移至樁柱。

下圖說明樁帽的典型結構：



(iv) 地盤平整工程

地盤平整工程一般主要包括移除建築物或多餘構築物、灌木及喬木、表層土及雜物；挖掘坡地至設計平整水平，降低自然斜坡或填埋地面；自然斜坡鞏固工程；及建築地盤通道及渠務系統建造。地盤平整工程一般旨在為隨後的地基工程、下層結構建築及／或上層結構建築準備建築地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供的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坡地挖掘、降低及鞏固現有斜坡以及建立建築地盤後勤設施(包括通道、渠務及污水工程)。

(v)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開展任何地基工程之前或期間，我們勘測土地以確定地盤有關地層的地質及岩土參數。土地勘測的一個主要目的是就樁柱查明下層土情況以及樁底水平，以便可就將於其上建造的上蓋甄選類型及大小合適的樁柱。於往績記錄期，土地勘測工程由客戶或土地勘測次承建商進行。

(vi) 拆卸工程

由於我們擁有主要作基礎建設項目用途的常見類型機器設備，我們能夠提供拆遷工作。一般而言，拆毀現有結構隨後會清除建築地盤以為下一項建築作準備，其為拆卸工程服務的主要領域。我們的集團一般採用由機器由上向下的方法開展拆遷工作。

建築廢物處置服務

建築廢物產生自建造活動，而建造活動包括(其中包括)地盤清理、挖掘、建造、翻新、整修、拆卸以及道路等工程。建築廢物製造者於使用政府廢物處置設備及支付建築廢物處置費前，須於環境保護署開立繳費賬。董事確認，政府已採取若干策略管理建築廢物，包括於源頭上減少廢物的產生，建築廢物處置收費、循環再造堅硬惰性建築廢物以及再利用惰性建築廢物。

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統一視為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公眾填土區、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公眾填料堆存區、填料庫以及拆建物料再造設施，即下列公認設施：

- 將軍澳第137區公眾填料庫及篩選分類設施
- 屯門區第38區填料庫及篩選分類設施
- 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
- 梅窩臨時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為臨時堆存過剩填料而設計，以便日後再利用。政府亦於將軍澳第137區及屯門區第38區設立拆建物料篩選分類設施，惰性物料含量(按重量計)多於50%的混合性拆建物料可交付至篩選分類設施，所篩選分類的惰性填料將會儲存於填料庫，以便日後再利用。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參與將軍澳第137區公眾填料庫及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的一個工程項目(作為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合約(合約編號CV/2009/02，合約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項下的次承建商)，以及將軍澳第137區及屯門區第38區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的一個營運及保養項目(作為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合約(合約編號CV/2013/09，合約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項下的次承建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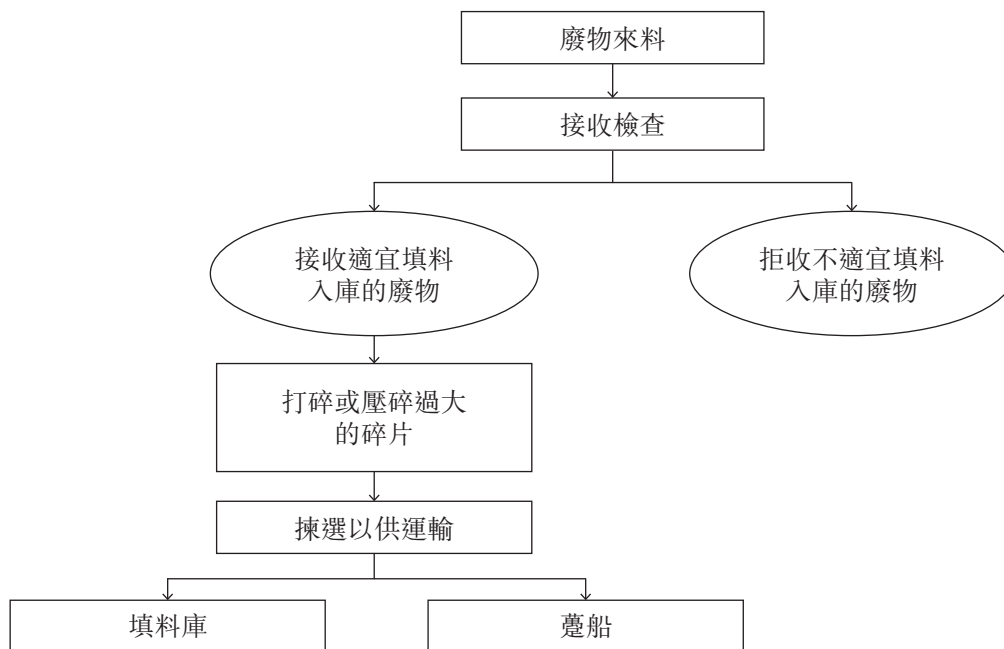
就董事所深知，不同的建築廢物須運送至不同的廢物處置設施，概述如下表：

政府廢物處置設施	接收的建築廢物種類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完全由惰性建築廢物組成
篩選分類設施	含有按重量計多於50%的惰性建築廢物
堆填區	含有按重量計不多於50%的惰性建築廢物

於將軍澳第137區公眾填料庫及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開展的工程(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合約編號CV/2009/02進行分包)

總承建商將土木工程拓展署授予的該項目完全分包予我們。於該項目中我們負責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即將軍澳第137區公眾填料庫及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的日常營運。當運載整車惰性建築廢物的貨車進入接收處的接收設施時，廢物運輸商須向我們地盤職員出示相應的載運入賬票且該貨車須經磅橋過磅，並檢查該等廢物是否獲准卸載於設施內。接收處上方安裝錄像機以協助我們的職員視察貨車內部並確定該等廢物是否全部為惰性建築廢物。倘廢物成分不符合接收標準(如與其他廢物混雜)，貨車車主將獲發拒收通知且該貨車不能於接收設施卸載廢物。倘獲接納，貨車將被引至指定地點卸載惰性建築廢物。卸載廢物後，貨車將再次過磅以估算所卸載的廢料重量。貨車隨後獲准離開該設施。我們擁有一支具必要器材及機器的車隊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內處理未裝載的廢物。我們亦經營一家粉碎廠(屬政府財產)以粉碎混合於未裝載廢物中過大的碎片。較大的混凝土碎塊或開挖產生的泥塊將揀選並運送至填料庫作為暫時貯存或運送至躉船，以供日後透過航運付運至填海地點或香港填料庫。然而，我們僅負責安排運輸至填料庫地區或躉船，而不負責付運至填海地點。除上述者外，我們實行日常環境監控並實施緩和及安全及環境的措施，包括制定安全及環境管理計劃並持續更新、定期的安全及環境走訪以及採取必要措施維持地盤的安全及清潔。我們與總承建商訂立的分包合約中訂明一系列環境規定。環境規定涵蓋空氣、噪音、廢水及處置拆建物料等方面，並須確保制定相應措施以於特定地點進行建築活動。我們可能就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內建造設施(可能需要輪胎清洗設施、監測塔、混凝土人行道及柵欄、地盤辦事處等)接獲指示。我們亦維持所需的日常記錄，如廢物詳情、卡車牌號、卡車進入及離開的時間、監測環境影響等，並與土木工

程拓展署的代表協調。下圖列示我們於填料庫或填料庫躉船轉運站營運的簡易工作流程：



我們根據如下由政府規定的營業時間經營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政府廢物處置設施

營業時間

將軍澳第137區公眾填料庫

星期一至星期六(一般假日除外)：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一般假期及農曆新年除夕休息

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

星期一至星期六(一般假日除外)：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

一般假日及農曆新年除夕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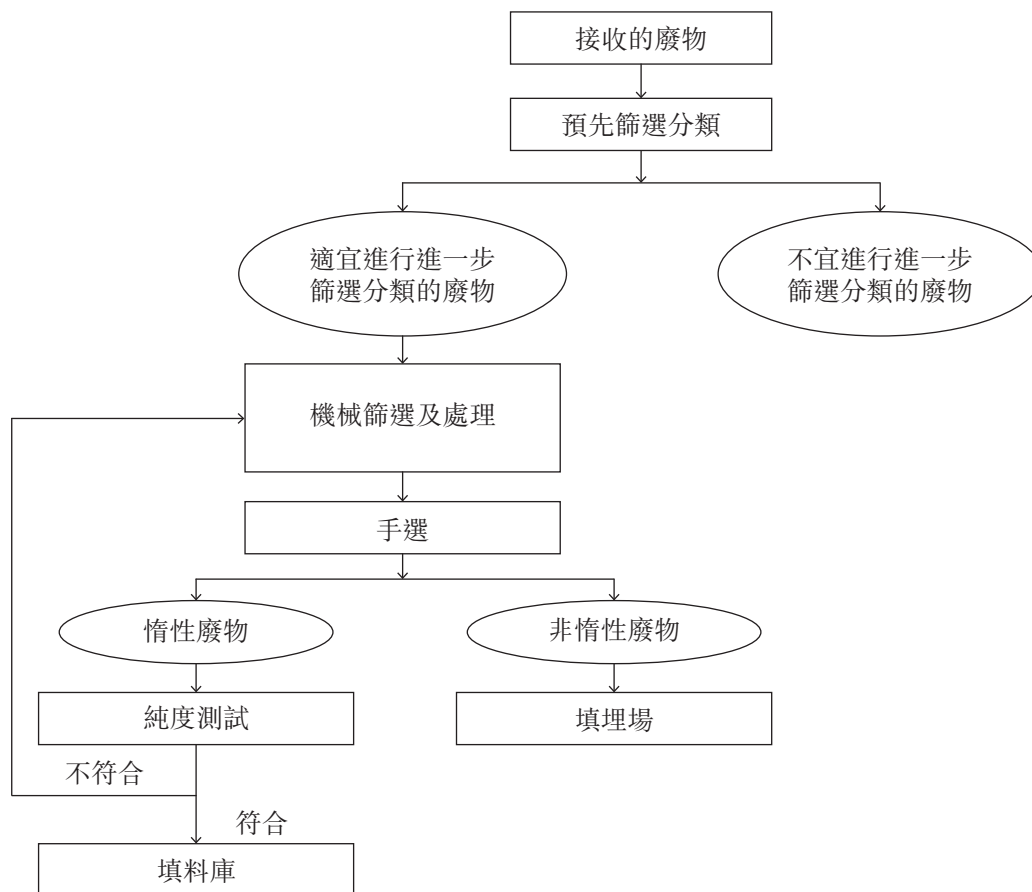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根據(i)所耗費時期，在此期間我們提供日常例行營運，包括工地設施、申報及管理服務、勘測、提供廠房及設備、安全及環境管理等；及(ii)根據我們已完成的工程，總體而言指處理的建築廢物數量及其他可計量的建築活動收取費用。該等項目的單位費率載於經總承建商同意的報價的工程量清單表格內。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就該項目確認的收益分別為61,013,000港元、57,479,000港元及零港元。

於將軍澳第137區及屯門第38區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的營運及保養(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合約編號CV/2013/09進行分包)

於該項目中我們為主承建商的獨家次承建商，負責位於將軍澳第137區及屯門第38區的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的日常營運。當運載建築廢物的貨車進入篩選分類設施的接收區時，廢物運輸者須向我們工地的職員出示相應的載運入賬票且該貨車須經磅橋過磅並檢查該等廢物是否獲准卸載於該設施內。接收處上方安裝錄像機以協助我們的職員視察貨車內部並確定是否該等廢物含有按重量計多於50%的惰性建築廢物。就此而言，重量比率的計算計入了空車重量。該貨車僅於該重量比率(計算該重量比率的運算公式由政府規定)計算結果超過0.25時方獲允許卸載其廢料。倘廢物內容不符合接收標準(即重量比率小於0.25)，貨車車主將獲發拒收通知且該貨車不能於分類設施卸載其廢物。倘獲接納，貨車將被引至指定地點卸載其供分類的廢料。卸載廢物後，貨車將再次過磅以估算其所卸載的廢料重量。而後貨車將獲准離開該設施。

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包括預先分類工序以及機械篩選工序(涉及透過使用振動篩及旋振篩、磁選機、密度分離機以及手選分離廢物)。篩選分類操作的目的是從混雜的建築廢物中揀選出惰性物料。揀選出的惰性物料將運送至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貯存，而餘下的非惰性物料則於填埋場處理。於預先分類工序中，我們的工人篩選由抵達的貨車所運載的廢物混合物並確定是否該等廢物適合機械篩選。倘廢物被認為屬不包含可貯存用於回收或再利用的有用物料的家庭廢物，則由我們透過貨車將廢物從篩選分類設施運送至填埋場。倘廢物與建築廢物(包括適宜回收或再利用的瓦礫、碎石、泥土及混凝土)混雜，則將於公眾填料篩選分類廠對其進行機械篩選工序。公眾填料篩選分類廠為政府所有，但由我們根據分包合約經營。公眾填料篩選分類廠能將公眾填料從建築廢物中分離出來。我們於公眾填料分類廠的操作員及機械作業，從將建築廢物運至該廠到將經篩選分類的公眾填料運輸至附近的填料庫(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位於將軍澳第137區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附近，屯門第38區填料庫位於屯門第38區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附近)及將餘下廢物運輸至附近的填埋場，並維護及修理公眾填埋分類廠。除上述之外，我們進行日常環境監控並實施安全及環境緩解措施，包括制定安全及環境管理計劃並持續更新、定期的安全及環境走訪以及採取必要措施維持工地的安全及清潔。一系列環境要求已於我們與總承建商訂立的分包合約中擬定。環境合約涵蓋空氣、噪音、廢水及處置拆建物料方面及於特定地點進行建築活動須確保的相應措施。我們可能就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內建造、拆毀或搬遷設施(可能需要輪胎清洗設施、監測塔、混凝土人行道及柵欄、工地辦事處等)

接獲指示。我們亦維持所需的日常記錄，如廢料詳情、卡車牌號、卡車進入及離開的時間、監測環境影響等，並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協調。以下圖表列示於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分類拆建物料的簡易工作流程：



我們根據如下由政府規定的營業時間經營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臨時建築廢物
篩選分類設施**

營業時間

將軍澳第137區臨時建築
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星期一至星期六(包括一般假期)：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十時正

農曆新年初一至初三休息

屯門第38區臨時建築廢物
篩選分類設施

星期一至星期六(包括一般假期)：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正

農曆新年初一至初三休息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分別接收並處理零、120,262及611,049噸建築廢物。其中，零、87,818及424,788噸卸置於填埋場以及零、22,172及197,047噸貯存於填料庫。我們主要根據(i)所耗費時期，在此期間我們提供日常例行營運，包括工地設施、申報及管理服務、勘測、提供廠房及設備、安全及環境管理等；及(ii)根據我們已完成的工程，總體而言指處理的建築廢物數量及其他可計量的建築活動收取費用。該等項目的單位費率載於經總承建商同意的報價的工程量清單表格內。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就該項目確認的收益分別為零港元、10,992,000港元及61,560,000港元。

我們的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完成14、18及9個項目(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及建築廢物處理工程項目)。

手頭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項目有16個(包括在建項目及尚未開展項目)，項目詳情如下：

編號	項目地點	工程類別	預期 完成日期	合約金額 ^(附註1) 百萬港元	於往續記錄期 確認的累計 營業額 ^(附註1) 千港元
1.	灣仔區	地基工程	二零一五年九月	10.5	8,315
2.	東區	地基、坭井及 裝頂與樁帽工程	二零一五年八月	21.8	14,398
3.	油尖旺區	板樁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17.9	-
4.	油尖旺區	土方工程	二零一六年三月	67.0	83,138
5.	油尖旺區	坭井及裝頂 以及打樁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15.9	8,710
6.	東區	地盤平整、 地基工程	二零一六年一月	18.8	6,103
7.	油尖旺區	坭井及裝頂以及 打樁與結構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38.9	30,145
8.	南區	地基坭井及 裝頂與樁帽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39.3	17,795

業 務

編號	項目地點	工程類別	預期 完成日期	於往續記錄期	
				合約金額 ^(附註1) 百萬港元	確認的累計 營業額 ^(附註1) 千港元
9.	沙田區	地盤平整與坭井 及裝頂工程	二零一六年二月	85.0	-
10.	觀塘區	裝頂工程	二零一六年四月	70.0	-
11.	葵青區	鋼筋混凝土 結構工程	二零一六年五月	39.0	-
12.	沙田區	圍板、地基及挖掘及 側向承托工程	二零一六年六月	55.7	-
13.	將軍澳第137區及 屯門第38區	臨時建築廢物 篩選分類設施運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33.0	72,552
14.	東區	圍板、地基及挖掘及 側向承托工程	二零一六年五月	9.6	-
15.	南區	土地勘測相關工程	二零一五年八月	0.6	-
16.	九龍城區	地盤平整工程	二零一五年九月	1.9	-

業 務

已完工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以下項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編號	項目位置	工程類型	項目期	於往績記錄期	
				已確認累計 營業額 ^(附註1)	營業額 ^(附註1)
				百萬港元	千港元
1.	南區	翻新工程	2個月	1.6	1,508
2.	油尖旺區	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工程及拆卸	14個月	22.6	2,268
3.	油尖旺區	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工程	17個月	13.5	4,173
4.	深水埗區	圍板及拆卸工程	5個月	1.7	1,978
5.	離島區	地盤平整工程	21個月	35.0	30,945
6.	葵青區	地盤平整、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地基工程	10個月	24.0	22,255
7.	油尖旺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工程	10個月	5.9	6,607
8.	油尖旺區	圍板、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工程	11個月	4.2	4,436
9.	元朗區	公共道路及渠務工程	9個月	2.7	3,580
10.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裝卸台建設	2個月	2.9	4,213
11.	中西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工程	5個月	5.6	222 ^(附註4)
12.	中西區	項目管理	7個月	0.4	420

業 務

編號	項目位置	工程類型	項目期	於往績記錄期 已確認累計 營業額	
				合約金額 (附註1) 百萬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13.	屯門區	地盤平整、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工程	20個月	3.6	3,016
14.	元朗區(附註2)	地基工程	10個月	33.0	1,16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編號	項目位置	工程類型	項目期	於往績記錄期 已確認累計 營業額	
				合約金額 (附註1) 百萬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1.	荃灣區	地盤平整及樁帽工程	20個月	7.4	7,527
2.	東區	圍板及拆卸工程	8個月	1.5	1,500
3.	中西區	圍板及拆卸工程	9個月	4.3	4,330
4.	九龍城區	地基工程	8個月	16.5	16,540
5.	北區	圍板、拆卸以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2個月	3.5	3,479
6.	南區	地基工程	5個月	3.2	3,267
7.	灣仔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工程	8個月	6.5	6,823
8.	屯門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3個月	3.7	3,824
9.	東區	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工程	19個月	35.2	35,928
10.	九龍城區	地盤平整工程	16個月	8.6	8,289

業 務

編號	項目位置	工程類型	項日期	於往續記錄期 已確認累計 營業額	
				合約金額 (附註1) 百萬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11.	離島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樁帽工程	9個月	10.8	10,401
12.	深水埗區	樁帽以及挖掘及 側向承托工程	7個月	15.6	14,030
13.	大埔區	疏浚工程	2個月	1.0	966
14.	南區	地盤平整以及 地基及坑道工程	37個月	18.4	12,718
15.	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 及柴灣公眾填土躉船 轉運站	公眾填料庫	50個月	199.0	118,492
16.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裝卸台建設	2個月	4.1	5,605
17.	東區	地基工程	19個月	9.5	9,460
18.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安裝石柱	16個月	23.0	20,22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編號	項目位置	工程類型	項日期	於往績記錄期	
				已確認累計 營業額 ^(附註1)	營業額 ^(附註1)
				合約金額 ^(附註1)	營業額 ^(附註1)
				百萬港元	千港元
1.	葵青區	拆卸及場地勘察工程	10個月	4.5	3,376
2.	西貢區	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	14個月	24.1	25,945
3.	南區 ^(附註3)	拆卸及地基工程	16個月	15.0	4,083
4.	西貢區	管樁工程	3個月	6.8	4,184
5.	南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地基及斜坡鞏固工程	9個月	17.1	16,488
6.	葵青區	地基工程	11個月	50.4	49,111
7.	中西區	預鑽孔工程	1個月	0.3	129
8.	中西區	管樁工程	1個月	0.2	245
9.	葵青區	抽水井及觀測井工程	1個月	0.5	147

業 務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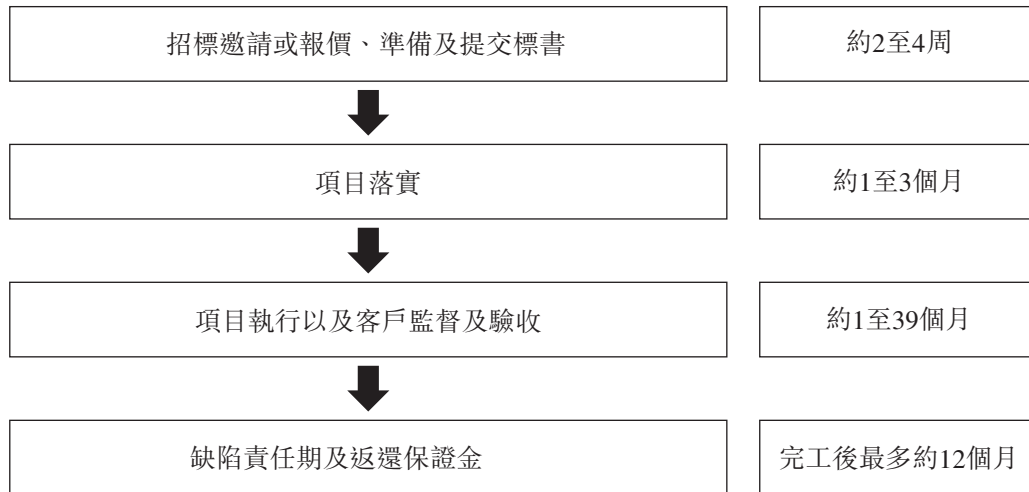
編號	項目位置	工程類型	項日期	於往績記錄期	
				已確認累計 營業額 ^(附註1)	已確認累計 營業額 ^(附註1)
				合約金額 ^(附註1)	營業額 ^(附註1)
				百萬港元	千港元
1.	葵青區	地盤平整、挖掘 及側向承托工程	12個月	16.5	14,829
2.	大埔區	轉移及處置 現有填料	3個月	13.0	11,230
3.	沙田區	地盤平整工程	12個月	38.4	33,070

附註：

1. 合約金額乃根據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初步協議或報價而定，且可能不包括因其後更改工程指令而作出的增補、修改或刪減，因此合約的已確認最終營業額可能與合約金額有別。
2. 由於客戶決定有變，該項目在工程完工前已被我們的客戶終止，而應收客戶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已予結算。
3. 由於客戶決定有變，該項目在工程完工前已被我們的客戶終止，而應收客戶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已予結算。
4. 由於客戶核實的價值超過之前確認的收入，該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前竣工，惟若干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營運流程

以下為概述建築項目一般工作流程的流程圖：



招標邀請或報價、準備及提交標書

按照一般慣例，我們獲客戶邀請就潛在項目提交標書或提供投標報價。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為地基建築或建築廢物處置項目的總承建商或次承建商。我們就該等項目擔任次承建商並在總承建商監督下工作。

我們的投標團隊一般由一名董事、一名項目經理及一名工料測量師組成。彼等協助我們的執行董事初步審查及評估潛在項目。我們會考慮(i)潛在項目的規格、地下狀況及困難；(ii)潛在項目的期限；(iii)地盤位置及情況以及附近建築構築物的鄰近危險；(iv)可用資源；及(v)我們與客戶的過往經驗。一旦我們的執行董事基於審查及評估認為潛在項目的預計盈利可接受時，我們將因此準備並提交標書或向客戶提供報價。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投標團隊屆時將準備投標文件，包括(i)施工方案及列出各階段估計所需時間的施工計劃；(ii)工程量清單；(iii)施工圖(如需)；(iv)合約條款；及(v)根據我們客戶同意的規格制訂的地盤安全監察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提交的報價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項目均透過競標過程取得，藉此我們相信客戶亦會從其他次承建商獲得投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已投標項目數目、中標項目數目及我們的中標率：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已投標項目數目	56	67	70
中標項目數目	20	9	11
中標率(%)	35.7	13.4	15.7

附註：就地基工程項目及配套服務而言，我們有時就同一項目獲得一名以上潛在客戶邀請提交擬備標書。倘此情況發生，該等擬備標書將被當作一份項目標書。

建築廢物處置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已投標項目數目	-	1	1
中標項目數目	-	1	-
中標率(%)	不適用	100.0	0.0

在投標過程中，我們會考慮在建項目的數目，並會注重不同因素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價格。有關釐定投標價時我們所考慮的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定價策略」一段。在考慮我們的報價時，我們將確保我們能夠為投標項目提供及分配充足資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曾因項目出現資源短缺而接獲任何重大投訴。

就地基工程項目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已分別提交56、67及70份標書(不包括就更改工程指令及配套工程的報價)。該等標書中，我們於同期已分別成功獲授20、9及11個項目，中標率分別為35.7%、13.4%及15.7%。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為加強安達地基的企業形象，我們在提交投標方面已付諸更多努力。尤其是，我們向先前與我們並無工作關係的總承建商提交更多標書。此外，本集團投標更多設計及建造地基項目，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項目更有利可圖但競爭更激烈。同時，本集團為集中資源減少就較小規模項目提交標書。因此，二零一四年中標率呈下降趨勢。於二零一五年，我們設法提交更多標書，並依托良好的客戶關係管理提升我們的中標率。

就建築廢物處置項目而言，由於香港可用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有限且新機會僅在現有合約屆滿時方會出現，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計算得出的中標率分別為不適用、100%及0%。明顯的大幅波動則是由於樣本基準較小所致。

項目落實

收到我們的標書後，客戶可能與我們會面或向我們查詢，以瞭解我們提交的標書細節。一旦客戶決定委聘我們，一般而言，我們將會獲中標通知書或意向書以知會我們獲接納。其後，我們可與該客戶訂立正式委聘協議。就我們擔任次承建商且我們的客戶仍受聘為總承建商的項目而言，則會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預投標協議(並非正式委聘)，而正式委聘須待我們的客戶獲接納為項目總承建商後方可落實。獲客戶委聘後，我們隨即委聘次承建商及安排供應商為項目供應材料。

項目執行及客戶驗收

我們的委聘一經確定，我們以下列方式開始實施項目：(i)成立項目團隊；(ii)計劃及安排所需機械送至建築地盤；(iii)向供應商採購及與其安排項目所需材料；及(iv)磋商並落實分包安排(如有必要)。

成立項目團隊

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我們的項目團隊一般由下列主要人員組成：項目經理、地盤總管、工程師、工料測量師、安全督導員、管工、機器操作員及雜工。我們的執行董事亦會持續密切監察項目進度，確保項目遵守法定要求。我們的項目團隊將在現場監督項目並向執行董事報告項目狀況，並不時找出需要解決的任何問題。下文載列主要人員履行的若干一般職責：

項目經理

我們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與項目團隊其他成員溝通項目狀況、審查我們的工程師編製的進度報告及工地日誌並就次承建商進行的工程與其聯絡。項目經理亦為現場建築項目客戶的主要溝通渠道，並負責按客戶指示處理所有技術問題。我們的項目經理將持續直接向執行董事報告項目狀況及問題，並出席進度會議以向客戶報告項目進度。

地盤總管

地盤總管負責檢查現場工作，包括監控工程進度及與管工溝通每個項目的日常運作。就較小型項目而言，並不需要項目經理，我們的地盤總管亦承擔項目經理的職責。

工程師

我們的工程師負責編製工地日誌，以妥善記錄(i)工人人數；及(ii)工人或次承建商所進行的工作詳情。就建設挖掘及側向承托系統或其他必要臨時構築物而言，根據分包商的要求，我們可能需要為我們的建築設計提供證明計算，設計工程由工程師編製並提交予客戶批准。工程師應將工地日誌交由項目經理審查並將其存放於地盤辦公室以便執行董事現場查看。

工料測量師

我們的工料測量師負責現場檢查工程進度、向項目經理核實以瞭解最新進度狀況，並準備付款申請。為進行進度監控，我們的工料測量師須向項目經理提供客戶核證的最新進度。工料測量師的職責亦包括計量我們的次承建商進行的工程，並評估其中期付款請求。

安全督導員

我們的安全督導員負責為工人在地盤進行工作前設立安全計劃、檢測機械及設備以確保其可安全使用、定期安全走訪維護安全工作環境及地盤整潔、處理安全事故及保持安全記錄。

管工

我們的管工負責協調、提供指導及監督現場所有工人及次承建商。我們的管工亦須擔當安全督導員。

規劃及安排機械

我們的大部分工程涉及使用機械。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負責管理所有項目的機械。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設備經理將釐定將予使用的機械類型、使用機械的時間以及配送機械的物流。有關機械詳情，請參閱下文本節「機器」一段。

採購建築材料

我們為地基建項目所採購的主要建築材料包括混凝土及鋼筋條以及結構鋼。根據我們的中標標書及施工計劃，我們的工料測量師將依據認可供應商名單下達訂單及採購所需材料。於部分項目中，我們的客戶或會代我們為其項目採購若干建築材料。

我們的建築材料採購自供應商並由彼等直接送至工地，且因建築材料乃根據項目規格按逐個項目基準購買，我們依賴對所需建築材料數量的準確估計，對此我們的工料測量師通常允許每批訂單中有少量緩衝額度計作損耗。因此，我們並無保留任何建築材料作存貨。

有關我們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本節「供應商」一段。

磋商及／或落實與第三方的分包安排

根據我們的能力、資源量、擁有的所需機械、成本效益及項目複雜程度，我們或會進一步將項目的特定部分(如若干類型的打樁施工、鋼筋混凝土構築物工程、場地勘探工程及設計工程)分包予香港次承建商。

有關我們分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

監察、品質檢驗及測試

我們的項目經理定期向我們的執行董事提供進度報告。有關報告包括項目執行情況、地盤器材及設施、延誤及理由以及安全及環境事宜等，客戶的意見及項目的任何跟進事宜。此外，於整個項目期我們通常會與客戶舉行進度會議。項目團隊的主要成員將監察彼等各自工程的進度並全部接受項目經理的監督。我們的建築工程首先經我們的直接客戶(即主要為總承建商)驗收，一般亦須獲最終客戶(即建築工程的擁有人)驗收。我們採納嚴格的質素標準，據此，我們的項目團隊須按時完成建築工程、避免粗製濫造及最大程度減少缺陷。我們的項目團隊細閱項目規格並與總承建商及最終客戶的代表保持持續溝通，以於已完工工程待檢驗前瞭解驗收標準。我們為項目團隊設定的目標是建築工程須於首次接受檢驗時在無需整改的情況下通過驗收。在我們準備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前，工料測量師將檢查地盤的工程進度。就在項目中使用前須抽樣及檢測的材料或工程(如結構鋼、混凝土及鋼扣件)，或須符合特定要求或客戶規定的工程而言，我們將委聘具備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證的第三方進行抽樣檢測。一般而言，抽取以供測試的樣品付運至實驗所以進行機械測試(如壓縮及抗拉強度測試)。我們的項目經理將審核測試結果及於需要時將其提交予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原材料測試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合格而須向供應商退回原材料。

客戶檢驗及驗收

於執行我們的地基工程項目的過程中，客戶會不時檢驗我們的已完工工程。視乎構築物的類型，我們可能抽取樣品送至實驗室或現場加載樣品，因此客戶驗收須根據就樣品強度符合規格的情況作出的確認而定。在信納後，我們的客戶將發出批核，訂明分階段完成的活動。一旦完成全部項目並獲得客戶信納，則我們將與客戶協定最終賬目，該賬目計入對我們完成的所有工程的計量、應付保證金及更改工程指令價值。項目完工後，亦將就最終付款及應付保證金(如有)協定最終賬目。

就我們的建築廢物處置項目而言，客戶定期核對我們所處置的建築廢物數量與其記錄的一致性。

進度款

就地基工程項目而言，我們將基於前一個月進行的活動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申請一般包括我們所完成工程的估計費用連同任何變動、付運至地盤的材料清單及所付運材料的成本。該金額將扣除客戶代表我們所採購的建築材料的任何成本。一旦客戶信納我們的付款申請，則會向我們發出付款憑單並據此向我們支付款項。我們的客戶通常會保留不超過每筆中期付款的10%及最高限額為合約金額的5%，作為項目保證金。

就我們的建築廢物處置項目而言，我們每月就維護及營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提供服務而收取付款，連同根據我們所處置的建築廢物量收取的費用。我們應收的費用金額於合約中按工程量清單形式列明。

缺陷責任期及返還保證金

就我們的項目而言，根據不同項目的規定，我們或會提供最多12個月(由完工日期起計)的缺陷責任期。於缺陷責任期內，我們負責可能由缺陷工程或所用材料導致的修繕工程。一般而言，保證金由我們客戶暫扣而其中的50%將於項目完工後返還予我們，餘下50%則於客戶與我們協定最終賬目後返還(此程序一般用時約一年)。

客戶、銷售及營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合約的營業額為173,739,000港元、170,070,000港元及243,753,000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營業額的74.0%、71.3%及79.8%。另一方面，來自建築廢物處置的營業額為61,013,000港元、68,471,000港元及61,560,000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營業額的26.0%、28.7%及20.2%。我們的營業額亦包括機械租金，有關詳情載於本節「機器」一段。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香港不同類型物業發展或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大部分客戶均位於香港且我們的所有服務費均以港元計值。於往績記錄期，十位客戶向我們授予一個以上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擁有為我們的營業額作出貢獻的項目的直接客戶數目分別為12名、14名及10名。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同期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26.0%、24.1%及39.7%，而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合共分別約為82.6%、74.2%及86.8%。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按主要客戶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營業額 千港元	年內佔總 營業額的 百分比	所提供的 服務類型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關係的 年期
1.	中國港灣- 中國建築聯營 (「CHCSJV」)	擔任營運土木工程拓展署編號 CV/2009/02主合約項下的將 軍澳第137區公眾填料庫及 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的 總承建商，為中國港灣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港灣」) 及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 公司(母公司為中國建築國 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 市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	61,013	26.0	管理及營運公眾 填料庫	6
2.	Win Win Way Construction Co. Limited	總部位於香港的建築 承建商	53,065	22.6	地基工程	4
3.	W.M. Construction Group (附註1)	總部位於香港的建築 集團	28,150	12.0	地基工程	4
4.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 公司(附註2)	總部位於香港的工程 集團	28,462	12.1	地基工程	12
5.	聯合金輝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聯合 金輝建築」)	總部位於香港的建築 承建商	23,311	9.9	地基工程	4
總計			194,001	82.6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營業額 千港元	年內佔總 營業額 的百分比	所提供的 服務類型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保持關係 的年期
1.	CHCSJV	擔任營運土木工程拓展署編號CV/2009/02主合約項下的將軍澳第137區公眾填料庫及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的總承建商，為中國港灣及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母公司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	57,479	24.1	管理及營運公眾填料庫	6
2.	聯合金輝建築	總部位於香港的建築承建商	51,092	21.4	地基工程	4
3.	客戶F	由兩間建築承建商成立的合營企業，為西九龍總站連接隧道(南)的總承建商	31,320	13.1	地基工程	4
4.	客戶G	總部位於香港的建築承建商	20,057	8.4	地基工程	3
5.	Keller Foundations (S E Asia)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建築承建商，為Keller Group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17,203	7.2	地基工程	3
總計			<u>177,151</u>	<u>74.2</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營業額 千港元	年內佔總 營業額 的百分比	所提供的 服務類型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保持關係 的年期
1.	聯合金輝建築	總部位於香港的建築承建商	121,133	39.7	地基工程	4
2.	中國港灣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 屬建築承建商	61,560	20.2	管理及營運建築廢 物篩選分類設施	9
3.	客戶F	由兩間建築承建商成立的合營 企業，為西九龍總站連接隧 道(南)的總承建商	35,877	11.8	地基工程	4
4.	創業地基 有限公司	總部位於香港的建築承建商及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 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的 全資附屬公司	26,638	8.7	地基工程	2
5.	啓信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總部位於香港的建築承建商及 KSL Holdings Limited (聯交所 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19,634	6.4	地基工程	1
總計			264,842	86.8		

附註：

- 於關鍵時間，W.M. Construction Group包括兩間建築公司，分別為(i)永明建築有限公司；及(ii)永明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由個人全資擁有。
- 於關鍵時間，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包括三間建築公司，分別為(i) Paul Y. Foundation Limited；(ii)保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iii)保華建築有限公司。由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兩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最終擁有。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CHCSJV及中國港灣(董事視其為同一集團下的關聯公司)的總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CHCSJV及中國港灣 的總收入	<u>68,630</u>	<u>29.2</u>	<u>70,672</u>	<u>29.6</u>	<u>61,560</u>	<u>20.2</u>

與聯合金輝建築的交易

金輝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時發已發行股份30%。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聯合金輝建築及金輝各自為吳憲章先生(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亦為時發的董事)的聯繫人士。

聯合金輝建築為從事香港土木工程及建築活動的建築承建商，擁有約26年業務歷史。我們與聯合金輝建築擁有逾4年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及往績記錄期後，本集團作為聯合金輝建築的分包商提供地基及建築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聯合金輝建築確認收益分別約23,311,000港元、51,092,000港元及121,133,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亦就聯合金輝建築分包的項目確認項目毛利約5,892,000港元、8,214,000港元及35,733,000港元，項目毛利率介乎-2.0%至46.0%不等。於該等項目中，其中一個與清拆工程有關的項目錄得毛損，尚不包括此項目，項目毛利率將介乎10.9%至46.0%不等。由於承接自聯合金輝建築的多個項目均為設計及建造項目，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的成果。董事認為儘管此等設計及建造項目因與其他客戶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產生相近毛利率範圍，本集團自聯合金輝建築所得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收入貢獻比例較自其他客戶所得的高，因此產生較高的整體毛利率。聯合金輝建築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五大客戶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以下手頭項目總承建商為聯合金輝建築，其向我們分包建築工程：

編號	項目位置	工程類別	預期完工日期	合約總額 (附註) 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 確認的累計 營業額 (附註) 千港元
1.	油尖旺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及打樁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15.9	8,710
2.	灣仔區	地基工程	二零一五年九月	10.5	8,315
3.	東區	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及樁帽工程	二零一五年八月	21.8	14,398

業 務

編號	項目位置	工程類別	預期完工日期	於往績記錄期	
				合約總額 (附註) 百萬港元	確認的累計 營業額 (附註) 千港元
4.	葵青區	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	二零一六年五月	39.0	-
5.	油尖旺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及打樁及 結構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38.9	30,145
6.	南區	土地勘測相關工程	二零一五年八月	0.6	-

附註：合約金額乃根據聯合金輝建築與本集團的初步協議或報價所得，可能不包括因隨後訂單變動而增加、修改或刪減的金額，因此自合約確認的最終營業額或與合約總額有所不同。

誠如上述，由於時發被視作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聯合金輝建築之間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故吳憲章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除聯合金輝建築外，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於往績記錄期在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該等五大客戶均屬獨立第三方。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強調包括以下各項的因素：(i)經參考可用地盤地質或調查報告及周邊建築物後得出的項目難度及方法；(ii)所需工人的估計人數及工種；(iii)所需機械的估計數量及類型；(iv)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v)所產生的估計直接成本；(vi)獲取客戶日後合約的前景；及(vii)當前市況。我們的董事認為，精確估計項目成本至關重要，原因為我們於私營部門的大部分建築工程屬總價合約或固定單價，故價格出現意外不利波動或預算超支均可能導致工程回報銳減或甚至導致虧損。

由於我們承攬的項目規模各不相同，故每名客戶及每項項目對我們營業額的貢獻因客戶及項目不同而大有不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5個項目錄得毛損，涉及的合約金額合共約為21.6百萬港元，當中產生的毛損合共約為2.7百萬港元。釐定各項目的毛利或毛損時，我們分配銷售成本應佔的直接成本，包括直接員工成本、分包開支、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折舊等，但不包括無法分配的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有一、三及一個虧損項目已完工。產生毛損的主要原因為：(i)三個拆卸工程及一個挖掘及側

向承托工程項目的價格頗具競爭力及項目延期完工令我們的次承建商費用增加而致成本超支；及(ii)事實上向我們的客戶提出作為更改工程指令的額外工程遭拒絕導致的剩餘項目，我們因而須承擔額外工程的費用。

為避免類似延遲完成及目前項目成本超支，我們已加強內部措施，包括定期或在必要時即席舉行報告會，於會上項目部門主管及執行董事獲知最新進展，當施工進度未能趕上原定計劃，項目團隊須(i)審閱方法明以識別任何導致進展緩慢或與實際活動偏差的重大缺陷，進而提出修正或糾正措施；(ii)重新安排勞工並重新分配資源(如機械及材料)以加快進度；或(iii)監察及控制成本，其中包括比較實際成本及預算成本。此外，本集團將加強與主承建商及客戶溝通，以確保機械及員工獲及時充分利用以避免閒置時間或超時工作，並於開始大量額外建築工程前取得客戶任何口頭指示的書面確認，以便進行已完成工程價值測量及盡量減少未來的糾紛機會。

我們合約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會按具體項目而非訂立長期合約對我們加以委任。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安排符合行業慣例。一般而言，我們與主承建商訂立的合約條款反映主承建商與物業開發商、土木工程拓展署或其他實體(視情況而定)之間的主合約條款。以下為我們大部分合約所載的若干一般條款：

主要合約條款	說明
項目資料	項目資料一般顯示建築地盤位置及我們將進行的工程的性質。
合約金額	我們的合約金額為固定總價或可予重新計量的臨時定價。根據固定價格合約，我們須按固定協定價執行合約所述工程的所有指定細節及工程量。就臨時定價合約而言，總承建商通常會向我們提供一份參考表，當中顯示我們擬進行的工程項目、簡介及工程量。根據規格、工程量及協定單位費率，我們可估計臨時合約金額。倘工程有任何變動，則有關變動按我們的工程量清單項下的工程量及該等工程的單位費率釐定。

主要合約條款	說明
工程類型及範圍	該項詳盡界定我們根據合約擬進行的工程類型及範圍，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營運」一段。
合約期	自我們獲准於建築地盤啟動工程日期起計須完成合約工程的天數。合約視乎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
付款條款	我們透過寄發付款申請連同列明上月已進行工程的工程量及細節以供客戶審核並安排付款的書面聲明每月向客戶收費。就最終付款而言，我們通常發出列示我們有權收取金額的最終賬目以供客戶指正。亦請參考本節「營運流程－項目執行及客戶驗收－進度款」一段。
工程量清單	指項目項下工程的類型、規格及工程量。其亦列明報價文件內各特定類型工程的單位費率及估算價格。
履約保證	我們的部分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合約要求我們按固定金額或按介乎合約金額2.5%至10%的某一百分比安排履約保證，以確保我們妥當履行工程並遵守合約。有關履約保證將於項目完工後解除。
違約金	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間前完成合約工程，我們可能須根據合約以客戶批准的延長時間為限向客戶支付違約金。該賠償金額為每日固定金額。

主要合約條款

說明

保險

就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而言，我們一般獲委聘為分包商或次承建商。就建築廢物處理項目而言，我們提供公眾填料庫及篩選分類服務並獲委聘為次承建商。建築項目總承建商有責任為受僱於建築地盤工作的人士購買適當的損害、索賠及賠償保險。根據合約，我們須於規定時間內向總承建商彙報我們的職員及我們分包商職員所發生的任何意外或傷害並支付相關保單項下的超出金額。就我們於建築地盤配置的機械而言，我們需投購自有機械的保單。

缺陷責任期

工程完工後，我們仍須於預定期間（通常於我們項目項下工程完工後不超過12個月）負責修繕及補救客戶所確認的存在缺陷及不足的工程。亦請參閱本節「營運流程－缺陷責任期及返還保證金」一段。

保證金

我們的客戶通常會保留不超過每筆中期付款的10%及最高限額為合約金額的5%，作為項目保證金。一般而言，保證金由我們客戶暫扣而其中的50%將於項目完工後返還予我們，餘下50%則於客戶與我們協定最終賬目後返還（此程序一般用時約一年）。請同時參考本節「營運流程－缺陷責任期及返還保證金」一段。

信用政策

我們將基於前一個月進行的活動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的支付申請，申請一般載有我們所完成工程的估計費用、送交工地的建築材料清單及所產生如垃圾處理費等其他開支。我們的客戶信納我們的中期付款申請後，通常會在一個月內向我們開具中期付款憑證。我們繼而會向客戶開具發票。客戶將以支票向我們結算中期付款並保留費用的一定百分比作為保留金。我們通常自我們的客戶就完工認證起計會授予客戶介乎30至75天的信用期。客戶通常會保留不超過每筆中期付款的10%及最高限額為總合約金額的5%作為保留金。一般情況下，保留金的一半將於工程完工後退還，另一半將於客戶與我們就決算賬目達成協議後退還。我們備存所提交的中期付款申請登記冊及客戶開具的付款憑證，確保及時收取或追蹤客戶的所有相應付款憑證。應收保留金到期時，工料測量師將通過直接聯絡客戶對其進行追蹤，並在必要時重新開具發票。倘收取應收保留金遇到任何困難，管理層亦將考慮向客戶發出付款通知書。有關我們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一節。

季節性

董事認為香港的地基工程行業並無任何明顯季節性。

依賴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分別約為194,001,000港元、177,151,000港元及264,842,000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營業額約82.6%、74.2%及86.8%。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營業額分別約為61,013,000港元、57,479,000港元及121,133,000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營業額約26.0%、24.1%及39.7%。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商機主要來自於客戶邀請報價，董事認為這歸因於我們在香港建築業內建立的有利地位及良好的客戶關係。

業 務

我們目前並無擁有一支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的執行董事參與其他從業人員舉行的晚宴等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聯繫客戶以保持與彼等良好的關係及取得市場及行業資料，並同時尋求商機。我們亦依靠於每一個項目中透過提供優質服務贏得口碑以吸引推薦人或留住日後項目的客戶。

董事相信，我們的過往表現將繼續保持我們於業內的聲譽，進而維持我們日後的業務。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供應以下材料：(i) 混凝土、鋼筋棒及鋼結構等建築材料；及(ii) 柴油燃料。我們一般按具體項目訂購建築材料或柴油燃料，而不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的供應合約條款包括材料類型、價格、數量及支付條款。我們將主要基於：(i) 材料質素；(ii) 交付時間；(iii) 過往經驗及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時間；(iv) 所報價格的競爭力；及(v) 該供應商的聲譽挑選供應商。除非我們與客戶的協議另有協定，否則我們通常為我們的項目提供建築材料。由於我們獲悉材料的標準規定並負責項目的質素，故除非我們獲客戶提供材料，否則身為次承建商，我們可就我們的項目自主選擇供應商。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採購類別劃分的供應商數量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建築材料	36	33	49
柴油燃料	8	8	8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我們所需材料或服務的供應出現任何嚴重短缺或延遲的情況。董事認為，鑒於市場上同類材料或服務供應商充足，發生嚴重短缺或延遲的可能性極低。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我們所需材料的價格出現任何重大波動的情況。我們能夠將任何增加的直接成本轉嫁予客戶，因為我們通常在編製標書時計及工程量清單內產生的整體成本及預期成本。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下文載列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明細：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	採購額 千港元	年內佔 建築材料 及物資 的百分比	採購類型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保持關係 的年期
1.	供應商A	鋼材本地供應商	8,196	17.4	強化及結構 鋼筋	3
2.	供應商B	柴油燃料本地 供應商	7,282	15.5	柴油燃料	6
3.	供應商C	混凝土本地供應商	4,514	9.6	混凝土	4
4.	供應商D	混凝土本地供應商	2,328	5.0	混凝土	3
5.	供應商E	混凝土本地 供應商	996	2.1	混凝土	4
總計			23,316	49.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	採購額 千港元	年內佔 建築材料 及物資 的百分比	採購類型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保持關係 的年期
1.	供應商A	鋼材本地供應商	10,594	23.4	強化及結構 鋼筋	3
2.	供應商B	柴油燃料本地 供應商	5,198	11.5	柴油燃料	6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	採購額 千港元	年內佔 建築材料 及物資 的百分比	採購類型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保持關係 的年期
3.	供應商F	柴油燃料本地 供應商	4,576	10.1	柴油燃料	2
4.	供應商G	金屬設備本地 供應商	1,743	3.8	金屬設備及 部件	8
5.	供應商C	混凝土本地供應商	1,415	3.1	混凝土	4
總計			<u>23,526</u>	<u>51.9</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	採購額 千港元	年內佔 建築材料 及物資 的百分比	採購類型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保持關係 的年期
1.	供應商A	鋼材本地供應商	7,827	15.0	強化及結構 鋼筋	3
2.	供應商F	柴油燃料本地 供應商	5,286	10.2	柴油燃料	3
3.	供應商H	柴油燃料本地 供應商	5,213	10.0	柴油燃料	5
4.	供應商B	柴油燃料本地 供應商	2,124	4.1	柴油燃料	6
5.	供應商I	鋼材本地供應商	1,706	3.3	強化及結構 鋼筋	1
總計			<u>22,156</u>	<u>42.6</u>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所有該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信用期

我們大部分供應商均位於香港，我們所有採購均以港元計值。我們的供應商獲授予信用期一般介乎自發票日期起計15至80天，我們通常以支票結清付款。

分包安排

視乎我們的能力、資源水平、建築工程類別、項目的成本效益及複雜程度而定，我們可能會將項目的若干工程外判予香港其他次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外判的工程包括部分打樁建築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土地勘測工程、挖掘材料運輸及設計工程。

我們的次承建商包括本地獨資經營者，以及通常具備現成技術、機器及／或工人開工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聘用的次承建商數量分別為38名、36名及26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次承建商均位於香港，我們所有服務費均以港元計值。

我們就項目中承接的工程(包括由次承建商進行的工程)對客戶負責。我們的客戶通常同意我們在項目中使用次承建商，亦不會限定我們使用哪名次承建商。

根據我們與次承建商訂立的協議，我們可合法要求次承建商就本集團蒙受的任何虧損及損害負責。

主要次承建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最大次承建商應佔各年度本集團次承建商所承接分包工程總值約25.1%、32.8%及21.1%。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五大次承建商應佔各年度本集團次承建商所承接分包工作總值約為66.6%、58.9%及68.6%。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次承建商所承接工程的總分包費用分別約為55,731,000港元、44,679,000港元及68,164,000港元。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五大次承建商的分包費用明細：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費用 千港元	年內佔分包 費用總額 的百分比	所承接分包 工程類型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保持關係 的年期
1.	次承建商A	13,963	25.1	打樁工程	3
2.	次承建商B	6,397	11.5	地基工程	4
3.	次承建商C	6,382	11.5	地基工程	4
4.	次承建商D	5,220	9.4	打樁工程	3
5.	次承建商E (附註)	<u>5,092</u>	<u>9.1</u>	打樁工程	3
總計		<u><u>37,054</u></u>	<u><u>66.6</u></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次承建商	分包費用 千港元	年內佔分包 費用總額 的百分比	所承接分包 工程類型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保持關係 的年期
1.	次承建商A	14,640	32.8	打樁工程	3
2.	次承建商C	4,808	10.8	地基工程	4
3.	次承建商F	2,495	5.6	運輸	2
4.	次承建商G	2,214	5.0	打樁工程	2
5.	次承建商H(附註)	<u>2,095</u>	<u>4.7</u>	地基工程	2
總計		<u><u>26,252</u></u>	<u><u>58.9</u></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次承建商	分包變動 千港元	年內佔分包 工程開支總額 的百分比	所承接分包 工程類型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保持關係 的年期
1.	次承建商A	14,412	21.1	打樁工程	3
2.	次承建商G	11,994	17.6	打樁工程	2
3.	次承建商I	7,815	11.5	建築廢物運輸	1
4.	次承建商J	6,757	9.9	建築廢物運輸	1
5.	次承建商K	5,804	8.5	打樁工程	3
總計		46,782	68.6		

附註：承建商E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深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任何本集團五大次承建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該五大次承建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次承建商的甄選基準

於甄選項目次承建商時，我們會基於其：(i)資歷；(ii)工程質素；(iii)過往項目的完成時間；(iv)業內聲譽；(v)過往表現；(vi)成本；及(vii)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對分包商進行評估。我們基於該等因素甄選並保留認可次承建商名單，並對該名單進行持續更新。

分包流程

於準備提交予我們客戶的投標文件時，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項目經理須審閱項目特定要求並考慮項目是否需要次承建商。我們的執行董事將甄選出適當的次承建商候選。

根據分包工程，我們將向獲選次承建商提供草圖及特定要求並要求其提交投標文件或報價。

倘我們中標項目，我們將與我們的次承建商磋商委聘條款及與次承建商討論項目執行計劃，以確保其將能夠按時及根據特定要求完成分包工程。

我們的項目團隊將持續監察及監督次承建商工程直至分包工程竣工。我們的客戶將檢視我們的次承建商完成的工程，倘我們的客戶信納已竣工工程，則會就竣工工程頒發核准表格。

一般我們的次承建商就分包費用按月向我們開具發票。

分包委聘的主要條款

由於我們的客戶將按逐個項目基準委聘我們，故我們並無與我們的次承建商訂立任何長期或標準合約。分包委聘的主要條款包括定價、工程範圍、履約期限、工人安排、材料採購及安全規定。

根據我們的委聘，倘分包商工程不符合我們委聘函中所載的規定時，我們可合法要求次承建商對本集團蒙受的任何虧損及損害負責。

對次承建商的控制

我們須就次承建商的表現及其所完成工程質素向客戶承擔責任。因此，未經我們允許，分包商不得將我們部分項目外判。倘次承建商未經我們允許而將我們部分項目外判，我們可全權酌情立即終止合約，而次承建商須承擔由此產生的額外成本。我們要求次承建商遵循我們有關工程質素、職業安全及環境保護的內部規則。一般而言，我們的項目團隊將持續對我們的次承建商進行監督，以核實次承建商有否遵守我們的內部規則。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就我們及次承建商所承接工程的質素並無糾紛。

有關我們工程質素、職業安全及環境保護方面的內部規則的資料，請參閱本節「質量保證」、「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環境保護」各段。

於往績記錄期，分包業務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傷害索償，亦無客戶就我們次承建商所進行工程的質素提出任何索償。

敏感度分析

有關於往績期間內銷售成本假設性變動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銷售成本—敏感度分析」段落。

機器

我們依賴使用機器進行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建築廢物處理服務項目。因此，我們擁有大量的機器以進行不同類型的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項目。我們主要向授權經銷商購買著名的品牌新機器或使用直接購自二手店的機器。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於機器的投資將使我們日後能服務於較大型及較複雜的項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購入約13,723,000港元、7,790,000港元及28,688,000港元的新機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36,772,000港元。以下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不同年期組別劃分的機器及設備採購成本：

機 齡 組 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機器及設備 採購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機器及設備 賬面淨值 千港元
1年以下	28,688	26,222
1年至2年以下	7,790	4,674
2年至3年以下	10,976	4,926
3年至4年以下	4,758	950
4年至5年以下	12,952	-
5年以上	3,953	-

下文載列本集團使用的機器主要類別：

(i) 挖掘機／反鏟挖土機

挖掘機為重型建築設備，由動臂、斗杆、鏟斗及位於可旋轉上層結構上的駕駛室構成。駕駛室位於帶有軌道或輪子的底盤上方。

(ii) 履帶起重機

履帶起重機為安裝在帶有一組軌道(亦稱履帶)的底盤上的起重機。

(iii) 液壓岩石破碎機

破碎機指安裝在挖掘機上的強力衝擊錘，用於拆除、建築及開採。破碎機由挖掘機的輔助液壓系統提供動力，挖掘機裝有腳控閥以實現該用途。

(iv) 液壓履帶式鑽機

液壓履帶式鑽機是一種中風壓履帶式潛孔鑽機，用於岩石鑽孔、岩石開採、加工及散裝材料處理。

(v) 打樁機

打樁機是一種土地打樁機器設備，為樓宇或其他建築夯打地基。

(vi) 卡車

卡車是一種用於搬運重物的大型機動車輛。

(vii) 空氣壓縮機

客氣壓縮機是一種將空氣擠入密室進行擠壓而為氣動工具(如手持式風鑽)提供高壓空氣的設備。

(viii) 其他

本集團其他機器包括發電機、搬土機、壓路機及其他常用建造機器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主要的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類型的使用壽命及平均年齡：

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類型	預期使用壽命	平均年齡
挖掘機／反鏟式挖掘機	5	2.4
履帶式起重機	5	2.5
移動式吊車	5	3.0
液壓碎石機	5	3.3
液壓履帶式鑽機	5	2.5
打樁機	5	3.0
卡車	5	4.0
空氣壓縮機	5	1.9
其他	5	3.9

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倘機器無需用於其他建築項目，我們會將機器租賃予客戶。於訂立任何租賃安排前，我們將評估該安排會否妨礙本集團完成現行項目的能力及在未來爭取任何潛在地基及下層結構項目。我們不會積極尋找或擬積極尋找機會向客戶租賃我們的機器。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會就租賃機器與我們接洽。我們收取的租金乃按使用時長及使用率，以及是否需要機器操作

員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生自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約0.8%、0.1%及0.8%，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租金收入對我們總營業額的貢獻並不重大。

維修、保養及更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發生故障的機器會(i)如機器仍在保修期，運至授權經銷商進行維修；或(ii)運至其他第三方維修公司。新機器的保修期最高為12個月。

於項目過程中有時因使用機器及設備可能會出現磨損，如挖掘機鏟斗上的斗齒磨損。我們的廠房營運商能維修機器或更換相關磨損零件。我們的機器及設備以購買成本計算的加權平均機齡約為2.8年。我們的機器以會計估計計算的加權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約為2.2年。我們僅於有必要替換舊機器時進行替換。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機器乃使用直線法按5年計提折舊撥備。

機器的保管

閒置不用的機器一般儲存在位於屯門及將軍澳的建築廢物分類設施，土地入口處裝有閘門及閉路電視監控攝像頭。我們亦派遣保安於該等地方值勤。我們通常會為融資租賃下的機器的損失或損毀投保廠房及機器保險。

購買機器的融資安排

考慮到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金需求，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就購買機器籌集外部融資，部分為非流動性質。在選擇融資租賃安排及其他融資來源(如銀行借貸)時，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利息成本、可用資金、還款計劃及抵押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方式購買若干機器，本集團透過與銀行及供應商的融資租賃安排自供應商採購若干機器。由於該等融資租賃的條款將機器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相關機器入賬列為本集團機器類別下的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融資租賃的年利率分別介乎3.82%至7.92%、3.82%至7.96%及2.88%至7.96%。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的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約為13,349,000港元，佔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36.3%。

服務能力及使用率

由於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性質使然，量化及披露詳細服務能力及機器使用率為不可行及不實際，原因如下：

- (i) 不同的項目需要不同類型的機器(視乎其功能而定)，因此透過參考客觀及可資比較規模或計量標準量化各台機器的能力並非完全可行；
- (ii) 個別機器的使用率無法明確界定。典型的地基及下層結構項目在不同階段須使用不同的機器，且機器不時間置在施工中的建築地盤，等待其他階段完工。機器有時亦會因維修或保養而閒置在工地；及
- (iii) 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登記冊內所載，我們擁有超過100台機器，逾10個型號不同大小及功率的機器。鑒於本集團擁有機器的數目，追蹤各台機器的具體用途對本集團而言不切實際。

鑒於上文所述，一般而言，難以準確界定機器的使用率及詳盡記錄每台機器每日／每小時的用途，甚至屬不切實際。

獎項及認可

作為對我們卓越表現及工程質素的認可，本集團獲若干客戶及專業認證機構頒發的獎項或認證如下：

頒授日期	獲獎對象	描述	頒授組織／機構
二零一四年	明哲	分包商月度安全之星 (二零一四年七月)	創業地基有限公司；創業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明哲	分包商月度安全之星 (二零一四年八月)	創業地基有限公司；創業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忠信	分包商最佳安全獎	Gammon-Leighton Joint Venture
二零一五年	安達地基及明哲	ISO 9001 : 2008	法國國際質量認證中心(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安達地基及明哲	ISO 14001 : 2004	法國國際質量認證中心(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安達地基及明哲	OHSAS 18001 : 2007	法國國際質量認證中心(香港)有限公司

質量保證

項目質量管控

我們對本集團及我們次承建商所從事的工程負責。我們確保項目按所定規格完成。

根據施工計劃，我們的工地代理負責監督全部日常活動，包括次承建商從事的活動。此外，我們的項目經理會監察工地活動及項目狀況，並留意項目執行所產生的任何問題。我們的項目經理會就項目狀況及有關事宜及時通知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的資質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概無就我們及我們次承建商所執行工程的質量發生糾紛。

物料質量管控

就為我們項目所用的物料(如鋼鐵及混凝土)的取樣及測試而言，我們委聘獲HOKLAS認證的第三方進行樣本測試。我們會向客戶提交測試結果。

職業健康及安全

自二零零一年開展地基工程業務以來，我們已按照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例、規則及規例採納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我們的安全部門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以保障我們僱員及次承建商僱員的利益。我們致力於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亦注意不給公眾帶來危害。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我們一直按照OHSAS 18001：2007國際標準規定落實職業健康及安全。為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我們實施以下措施：

我們的安全督導員負責為工人在地盤進行工作前設立安全計劃、檢測機械及設備以確保其可安全使用、定期安全走訪維護安全工作環境及地盤整潔、處理安全事故及保持安全記錄。此外，本集團將定期審核內部安全並定期為員工提供安全培訓。

業 務

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發生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因工死亡率數據上行業平均值與本集團的比較：

	行業平均值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二零一三年		
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發生率	40.8	24.7
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因工死亡率	0.3	0.0
二零一四年		
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發生率	不適用	33.3
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因工死亡率	不適用	0.0

附註：

1. 統計數字來自政府勞工處職業安全健康部公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4期。
2. 本集團的意外發生率乃按曆年內意外數目(即二零一三年為5及二零一四年為7)除以曆年內本集團僱用的直接勞工平均數目計算。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發生的重大工業意外的性質及類型，以及我們已承擔並實施的相應安全措施及規定以避免類似事故發生並保障本集團及次承建商的工人：

工業意外的性質及類型

與提重及處置材料有關而導致的挫傷、裂傷及／或骨折受傷

已承擔的安全措施及規定

工人須嚴格遵守本集團一般安全規則。彼等須佩戴防護手套處理特殊性質的工程。此外，本集團亦向工人提供相關機械設備的手動處理培訓並供給相關機械設備以促進此等手動工程。

工業意外的性質及類型

已承擔的安全措施及規定

與提從高空墮下及在不平路面行走有關而導致的挫傷、擦傷、扭傷及／或骨折受傷

工人於高空工作時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相關安全規則。此外，根據我們的內部安全規則，用於高空工作的梯子及工作平台必須牢固地固定在安全位置並在開始工程前由合資格人士檢查。視乎工程高度，每名工人須嚴格按規定佩戴固定在獨立救生繩的安全帶。關於在地盤上不平路面行走的安全，本集團規定工人在工地地盤穿著安全鞋並採取措施以確保地盤提供安全出入通道。

與操作機械及設備有關而導致的挫傷、裂傷及／或骨折受傷

工人須嚴格遵守本集團操作不同種類機械及設備的相關安全規則。此外，根據我們的內部安全規則，只有合資格、有能力及經訓練的工人可操作特定機械及設備。為在此方面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安全措施，我們的機械及設備移動部分提供適當防護及推杆。

以下載列本集團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失時工傷率」)^(附註)的圖表：

二零一三年	1.37
二零一四年	6.08
二零一五年	9.69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2.57

附註：

1. 失時工傷率為頻率，顯示於指定期間內損失工時工傷(「失時工傷」)數目相對該期間總工作時數的。由於每工作小時的失時工傷的數量一般是少數，已採用100萬乘數以便詮釋。以上失時工傷率計算方法為使用每個財政年度的工作總時數除以相同財政年度的失時工傷數目乘以1,000,000。已假設每名工人每日工作時數為10小時。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工作日數分別約為300日、301日、301日及110日。
2. 我們根據本集團及／或次承建商收到的有關醫學證明，顯示受傷僱員喪失工作能力為期超過3天，而釐定失時工傷。
3. 以上失時工傷率包括本集團僱員及參與我們的項目的本集團次承建商的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面對失時工傷率增加。董事相信其主要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逐年聘請的建築地盤工人總數目增加，導致越來越多事故報告；及
- (ii) 由於香港建築行業技術工人短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不得不聘請更多經驗較少的建築工人。

由於自二零一五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只有兩宗事故報告發生，失時工傷率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至最後可行日期顯著下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涉及致命傷害的重大事故。

環境保護

有關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環境保護法例及規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規例—環境保護」一段。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遵守香港適用環境法例及規例的成本分別約為2,691,000港元、1,265,000港元及2,032,000港元，主要包括傾倒建築廢物的政府徵費。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被起訴。

根據我們的環保政策，自二零一五年起，我們營運的兩間附屬公司安達地基及明哲經環境管理體系經評估及認證後符合ISO 14001: 2004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

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香港法例第282章)，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次承建商)必須按規定投購保險，以承擔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僱員因工受傷所要負的責任。我們已按有關規定投購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總承建商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其可就各事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險，以涵蓋其責任及其次承建商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項下的責任。倘總承建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保險，則保單所保障的總承建商及次承建商應被視作遵守僱員

補償條例的相關規定。因此，作為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以及建築廢物處理項目的次承建商或再分包商，本集團就本集團及本集團次承建商僱員因及於彼等僱傭過程中產生的申索所承擔的責任將由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所保障。

此外，我們亦為承建商的建築項目投購一切險，以涵蓋次承建商工人的意外及工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例及規例」一節。我們的董事相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有足夠的保險保障。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保險範圍涵蓋(其中包括)(i)就在我們辦公區域發生的第三方人身傷害所承擔的責任；(ii)我們機械的損失或損壞；及(iii)有關使用我們車輛的第三方責任。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保險成本增加原因為本集團員工及機器數量增加。

若干類型的風險(如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及產生自流行病、自然災害、不利天氣狀況、政治動蕩及恐怖襲擊等事件的責任的風險)一般不在保險涵蓋範圍內，因為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投購有關風險的保險成本不合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充足且符合行業標準。

競爭格局

我們的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促進收益約173,739,000港元、170,070,000港元及243,753,000港元，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收益總額的分別約74.0%、71.3%及79.8%。根據Ipsos報告，信譽、與各工作單位的關係、項目管理質素、項目定價及安全記錄均屬在香港地基工程公司競爭力的決定因素。整體地基行業較集中，五大參與者佔二零一四年香港地基行業總收益約48.7%，各自收益介乎約1,110百萬港元至3,192百萬港元。五大參與者專注使用大口徑鑽孔樁(底部朝上)、預鑽孔嵌岩工字樁、鋼製工字樁柱、微型樁及預製預應力管樁的地基工程。地基行業五大次承建商各自的收益介乎約241百萬港元至554百萬港元，合共佔二零一四年整體地基行業市場份額約8.7%。本集團向地基行業貢獻收益約1.3%並於二零一四年地基行業工程次承建商中排名第四位。

我們的建築廢物處理服務貢獻收入約61,013,000港元、68,471,000港元及61,56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收入約26.0%、28.7%及20.2%。根據Ipsos報告，項目定價及與客戶關係為香港建築廢物處理承建商競爭力的主要決定因素。建築廢物處理行業的規模相

業 務

比其他類型的建築工程相對較小。已有大約10個活躍承建商投標建設廢物處理合約。於二零一四年，只有一個次承建商贏得分類拆建物料的合約。在這個意義上，市場是由活躍承建商支配。本集團向建築廢物處理行業貢獻收益約15.5%。


憑藉我們的機械及設備、在地基行業的專業知識及在建築廢物處理行業的豐富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香港地基行業及建築廢物處理行業處於具競爭力的位置。

物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土地或物業，但我們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自獨立第三方租賃以下物業：

地址	月租開支 港元	物業用途	租期
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 匯達商業中心2701-02室	88,000	辦公室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 匯達商業中心1305室	21,500	辦公室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 匯達商業中心P206、 P207、P316號停車位	合共8,400	本集團汽車 停車位	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止期間
新界西貢將軍澳 唐俊街9號 君傲灣93及147號停車位	合共6,600	董事停車位	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註冊  商標，該等商標尚未獲批登記。本集團亦已註冊若干域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有關第三方所擁有知識產權的糾紛或侵權行為，及(ii)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面對有關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重大侵權的任何糾紛或懸而未決或面對威脅的索償。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僱員、管理層及員工培訓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會外，本集團於香港有275名全職僱員，該等僱員均直接受僱於本集團。下表載列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僱員數目
管理	6
財務及會計	5
項目管理及執行	22
地盤工人	233
人力資源及行政	9
	<hr/>
總計	<u>275</u>

本集團一般通過在公開市場刊登廣告招聘員工，並參考營運所需經驗，資歷及專長等因素。在開始工作前，員工一般有三個月的試用期。我們致力於建立良好的僱傭關係，並設有人力資源專屬部門，以及時處理和解決僱員的投訴及問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招聘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節「訴訟及潛在索償」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且一般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總部營運項目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勞工短缺。本集團並無設立任何僱員工會。

我們根據香港適用的勞工法例與每名僱員訂立獨立的勞工合約。僱員獲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工齡釐定其薪金。

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提升僱員的技術能力及增加建築監管法規知識，且我們的董事有意贊助僱員參加必要培訓，以培養人才及增強僱員的忠誠度。

除本節「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於往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違規情況—其他違規」一段下所披露外，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經營一項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本集團與僱員須各自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每月供款，惟不超過每名僱員的供款上限(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為1,250港元，其後為1,5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約為2,235,000港元，2,674,000港元及2,737,000港元，即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計劃繳納的供款。

訴訟及潛在索償

於往績紀錄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曾經或現時涉及若干針對本集團提起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下文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面對的未決訴訟；(i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面對有關僱員索償及根據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的潛在訴訟；(iii)於往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已判決或撤回的訴訟；及(iv)於往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刑事定罪。董事認為，人身傷害索償及僱員索償在該行業內並非罕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集團提起的未決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我們的業務過程中就下列四宗待決索償被列為被告：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索償詳情	處理中索償		保險保障
		涉及總額 港元	狀況	
<i>僱員補償索償</i>				
1. 忠信(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或前後，據稱原告(隨後死亡但與本事件無關)右膝於工作過程中運輸頂板時受傷。	待法院評估	進行中。案件處於文件透露階段	屬保單承保範圍
2. 忠信(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或前後，據稱原告胸壁於工作過程中從倒塌的平台掉下時受傷。	待法院評估	進行中。案件處於辯護階段	屬保單承保範圍

業 務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索償詳情	處理中索償 涉及總額 港元	狀況	保險保障
<i>人身傷害索償</i>				
3. 忠信(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或前後，據稱原告(隨後死亡但與本事件無關)右膝於工作過程中運輸頂面鐵板時受傷。	待法院評估	進行中。案件處於辯護階段	屬保單承保範圍
4. 明哲(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或前後，據稱原告頭、左肩及左上臂於工作過程中從斜坡掉下時受傷。	待法院評估	進行中	屬保單承保範圍

附註：由於所有索償由相關保險公司律師處理，本集團無法評估該等索償的可能數額。董事認為，忠信於訴訟中承擔的相關金額將由本集團的相關保單承保，且本集團於訴訟中就該索償的全部辯護由相關保險公司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針對本集團的僱員補償索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的可能訴訟

本集團依照(i)僱員補償條例；及(ii)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承擔我們僱員因工作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的責任。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機制，賦予僱員就(i)因工或在僱用期間發生意外事故受傷或身亡，或(ii)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的職業病獲得補償的權利。倘僱員受傷乃因我們的過失、違反法定職責或其他不當行為或疏忽而致，則可根據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對於部分潛在索償，即使有關僱員補償已透過我們的僱員補償保險結清，受傷僱員仍可根據普通法對我們提出訴訟索償。任何情況下，普通法索償判定的賠償金額通常扣除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付或應付補償的價值。

業 務

據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i)有一宗針對本集團的僱員補償索償已撤回，但由於人身傷害申索的訴訟時效(一般為有關事故發生日期起計三年)尚未失效，因此當事人仍有可能對本集團提出普通法人身傷害訴訟；(ii)有一宗針對本集團的僱員補償索償的法庭訴訟已開始但並普通法人身傷害訴訟並未開展；及(iii)於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共發生12宗僱員補償案件，但並無就有關案件提出任何進一步訴訟。該等潛在索償有效期為自相關事故日期起計兩年(就僱員補償索償而言)或三年(就人身傷害索償而言)。由於有關法律訴訟並未開始，我們無法評估此類潛在索償及未解決索償的可能數額。該等意外事故發生於我們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且無造成本集團業務中斷或對本集團就營運獲得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有不利影響。請參見以下上述工傷案件時效期限屆滿的總結：

年份	時效期限 將屆滿的僱員 補償索償數目	時效期限 將屆滿的 人身傷害索償
二零一五年	3	0
二零一六年	7	5
二零一七年	2	7
二零一八年	0	2
總計：	<u>12</u>	<u>14</u>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解決或撤銷的針對本集團的重大申索及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下針對本集團索償已解決並獲保單承保或撤銷獲。

本集團公司名稱	申索詳情	大約和解金額	解決/撤銷申索日期
<i>僱員補償索償</i>			
1. 明哲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申請人右下肢及背部搬運工料時受傷害。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業 務

本集團公司名稱	申索詳情	大約和解金額	解決／撤銷申索日期
---------	------	--------	-----------

人身傷害索償

- | | | | |
|-------|---|----------------------|------------|
| 1. 忠信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
原告背部及右下肢於施工
過程中運輸廢料及垃圾
致使其受傷。 | 170,000港元
(已判定費用) |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
| 2. 忠信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三日，
原告頭部於吊起鋼板時
受傷。 | 315,000港元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日 |

並無就訴訟索償作出撥備

經考慮(其中包括)(i)有關事件的性質及傷害程度；(ii)為解決各事件迄今已付的任何款項；(iii)受傷僱員的狀態；(iv)根據我們管理層的經驗所評估有關事件的估計治療費總額及對本集團的潛在索償；(v)保險的覆蓋範圍；及(vi)本集團的歷史訴訟記錄，我們的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當前、待決及潛在訴訟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控股股東的彌償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日期或之前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履約、疏忽或其他行為有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約、不正當或其他任何性質)而令本集團招致或蒙受的索償、費用、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彌償契據的詳情可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保薦人信納，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彼等的責任，以根據彌償契據就針對本集團提出的上述未決索償提供彌償保證。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概不知悉針對我們的待決或潛在訴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刑事定罪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因6宗刑事訴訟而被判有罪，包括(其中包括)未能確保經由起重機械升或降金屬鋼管樁的每個部分牢固地懸掛或支撐，以致將使用機動設備，即起重機；為執行建築工程而就建築噪音許可無效的非撞擊式打樁，以致執行為處理就建築噪音許可無效的鋼筋及木板而作出規定的建築工程，及未能採取適當措施防止工地人士從2米或以上高空摔下、未能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未佩戴適當安全帽的施工人員離開工地，及汽車的泥漿弄髒街道。該等刑事定罪全部被處以罰金，均為針對本集團，而非針對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個人。本集團須繳的罰款已由本集團支付。有關針對本集團的罰款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違規情況—營運違規事宜」一段。

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

於往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違規情況

如下文所述，我們的附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數次違反若干法定要求。

營運違規事宜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涉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若干違規／對其定罪：

本集團 公司名稱	犯罪	傳訊日期	罰款	涉及違規 的人士
明哲	未能確保起重機各部件(即以起重裝置升降金屬管樁)安全起吊或支撐，違反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7J(1)(a)及19條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日	8,000港元	明哲於相關時間的安全督導員

業 務

本集團 公司名稱	犯罪	傳訊日期	罰款	涉及違規 的人士
明哲	使用大型機械設備(即起重機, 撞擊式打樁除外)進行建造工程時, 建築噪音許可尚未生效, 違反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第6(1)(a)及6(5)條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二日	10,000港元	明哲於相關時間的安全督導員
明哲	進行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第6(2)條所述的建造工程(即處理鋼棒及木板)時, 建築噪音許可尚未生效, 違反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第6(2)(a)及6(5)條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二日	10,000港元	明哲於相關時間的安全督導員
明哲	未能採取充分措施防止人員自地盤兩米或以上的高度摔下, 違反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作出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A)、68(1)(a)及68(2)(g)條	二零一三年 二月六日	3,000港元	明哲於相關時間的安全督導員
明哲	未能採取所有適當措施, 以確保未戴合適安全帽的工人不要停留在工地, 違反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作出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8(1A)(b)、68(1)(a)及68(2)(b)條	二零一三年 二月六日	1,800港元	明哲於相關時間的安全督導員

業 務

本集團 公司名稱	犯罪	傳訊日期	罰款	涉及違規 的人士
忠信	汽車(車主/租用人)致令街道不潔(如泥沙等),違反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作出的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9(2)及23(2)條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二日	1,500港元	明哲於相關時間的安全監督員

據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觸犯的刑事定罪一般由於我們當時的安全督導員或監督員並無嚴格遵守本集團發出的安全政策或指引所致。董事認為而保薦人同意上述刑事定罪並非重大,鑒於(i)法律後果只涉及向本集團徵收罰款;(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就其刑事定罪被罰款合共34,300港元,其金額並不重大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亦無重大影響;及(iii)該等刑事定罪是對本集團提出,而非針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個人。上述違規事件不涉及我們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蓄意失當行為、欺詐、不誠實或貪污。為防止有關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本集團已採納載於本節下文「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為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一段的預防措施。

本集團為屋宇署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及由香港建造業議會維持的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註冊次承建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牌照及許可」一段。

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續期,倘其(其中包括)裁定於連續六個月內觸犯7宗或以上有關違反建築工程的勞工安全事項及裁定於連續三個月內於相同地盤觸犯4宗或以上違反環境事項,建築事務監督將評估承建商在註冊名冊保留其名稱的適合性。倘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註冊次承建商(其中包括)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因單獨事件而觸犯5宗或以上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事項,其可能受管制行動限制(包括撤銷或暫停註冊)。董事確認於住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有關上述罪行或條例的被定罪數目並無到達規定數目。因此,董事認為而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執照及資格的有效性並不會受過去針對本集團的刑事定罪影響。

違反前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的事項

我們的附屬公司因疏忽已違反前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的若干條文。下表概述我們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截止最後可行日期違反前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規定的事項：

本集團

公司名稱	違規項目	違規詳情	違規理由	涉及違規的人士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安達地基、明哲、忠信及時發	違反前公司條例及/或公司條例所規定的申報要求	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逾時向公司註冊處就各指定表格存檔。	據我們的董事確認，相關本集團公司過往依賴其當時的內部公司秘書處理於公司註冊處存檔事宜，相關公司則因疏忽導致存檔延遲。	相關本集團公司於相關時間的前內部公司秘書	相關表格已存檔。	<p>相關本集團公司及各負責人士可被處潛在總罰款最高介乎10,000港元至50,000港元，可就每項違規事項被處潛在失責罰款最高每日介乎300港元至1,000港元。</p> <p>據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因該等逾時存檔違規性質並非十分嚴重，故獲被起訴的機會輕微。即使被起訴，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被處最高刑罰的機會輕微。</p>

業 務

本集團 公司名稱	違規項目	違規詳情	違規理由	涉及違規的人士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安達地基 明哲、忠信 及時發	違反前公司條例 第122條	概無於公司二 零一二年、二 零一三及/或 二零一四年股 東大會上向該 公司呈報損益 賬及資產負債 表；及/或二零 一二年、二零 一三及/或二 零一四年的損 益賬及資產負 債表並未於年 結日後九個月 內在股東週年 大會上獲批。	據我們的董事確 認，相關本集 團公司過往依 賴其當時的外 部會計師處理 編製財務報表 事宜，相關公 司未能適時編 製財務報表。	相關本集團公司 於相關時間的 前內部會計師	鑒於(i)法院拒絕 處理有關提交/批准損益 賬及資產負債 表的糾正違反 申請；(ii)據我 們的法律顧問 表示，起訴機 會並不高；及 (iii)控股股東根 據彌償契據向 本集團作出的 彌償保證，董 事認為補救行 動並非必要。	相關本集團公司的董事可被處 潛在罰款最高300,000港元及 監禁十二個月。 據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起訴 機會並不高，因為(i)即使若干 財務報表延遲發出且未能於 相關年份的股東會議上呈報， 但是該等財務報表最終於或 將於其他年度股東會議上呈 報；及/或(ii)相關本集團公司 的董事及股東長期以來為相 同人士，因此所有股東均完全 知悉相關本集團公司的財務 事宜。

業 務

本集團 公司名稱	違規項目	違規詳情	違規理由	涉及違規的人士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安達地基	違反「前公司條例」第123(2)條	未按前公司條例第18(4)段所規定，未就提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集團帳目附加報表作附錄。	據我們的董事確認，安達地基依賴內部會計師，相關公司未能遵守「前公司條例」編製財務報表。	安達地基前內部會計師	鑒於(i)法院拒絕處理有關提交/批准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的糾正違反申請；(ii)據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起訴機會並不高；及(iii)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向本集團作出的彌償保證，董事認為補救行動並非必要。	根據前公司條例，安達地基的董事可被處潛在罰款最高3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據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起訴機會並不高，因為(i)安達地基董事有意委聘專業會計師按適當形式編製財務報表，並於編製完成後遞呈股東特別大會；(ii)董事並非有心違規；及(iii)由於彼等一直了解附屬公司財務事項，該違規事宜乃技術問題，並不會對安達地基的股東造成損害。 即使被起訴，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被處以最高刑罰及/或監禁的可能性亦不大。

其他違規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截止最後可行日期因疏忽而違反若干條例。違規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公司名稱	違規項目	違規詳情	違規理由	涉及違規的人士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明哲	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條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分別未能將其董事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登記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據我們的董事確認，明哲過往依賴其當時的外部公司秘書處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相關事宜，相關公司則因疏忽導致延遲供款。	明哲的前內部會計師	相關期間未償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作出。	明哲可就每項違規事項被處潛在罰款最高100,000港元，而明哲董事可被處潛在罰款最高1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據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就有關葉應洲先生的違規事宜而言，由於自其開始受僱於明哲起計，違規時間僅3個月，且所有未償付供款均已支付，因此明哲及其董事就有關葉應洲先生的僱用被起訴的機會不大。 有關陳永忠先生的僱用，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明哲及其董事被起訴的機會並不高，因為(i)並非僱主試圖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剝奪僱員的權利的情況；及(ii)所有未償付的供款款項已作出。

業 務

本集團

公司名稱	違規項目	違規詳情	違規理由	涉及違規的人士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明哲及忠信	違反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 第52(4)及52(5) 條(香港法例第 112章)	未能於僱用任何 人士後三個月 內提交《稅務條 例》之規定通告 (表格56E)予 稅務局局長， 以及未能於停 止僱用該僱員 前不少於一個 月提交《稅務條 例》之規定通告 (表格56F)。	據我們的董事確 認，明哲及忠 信依賴其內部 會計師，相關 公司因疏忽導 致延遲提交規 定通告。	明哲及的忠信前 內部會計師	尚未交回之表格 56E (67張)及表 格56F (32張)已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一日 存檔。隨後， 稅務局通知本 集團不需要為 補救再提交表 格56F及表格 56E。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稅 務局並未有要 求我們提交相 關表格56F及表 格56E。	根據稅務條例，明哲及忠信可 就各項違規被處潛在罰款最 高10,000港元。 據我們的法律顧問表示，起訴機 會並不高，因為有關違規行為 較小，屬技術性質，且稅務局 自明哲及忠信妥當遞交的56B 表格知悉彼等的僱傭情況。即 使被起訴，被處以最高刑罰的 可能性亦不大。

據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收到有關上述前公司條例及違反相關公司條例的任何罰款或處罰通知。

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就上述各違規事項作出的意見，我們董事認為，概不會因上述違規事項而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共同(作為彌償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據此，彌償人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契諾及承諾，彌補本集團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因該等違規事項而產生的損失、債務、損害、成本、索償及開支。有關彌償契據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違規事件的潛在最高罰款並不重大。因此，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並無就罰款計提撥備。

計及(i)上述違規的一次性性質；(ii)得悉違規事項及考慮到我們的法律顧問意見後，董事已於必要及適當時採取有關補救行動；及(iii)採取以下本節「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於往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違規情況—為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一段所載預防措施後，再無發生任何類似違規事項，亦無跡象顯示董事缺乏以全面合規形式經營業務的能力，故董事認為及保薦人認同，違規事項並不在任何重大方面負面地反映本公司及董事以合規形式經營的能力及傾向，而保薦人認為違規事項並非有系統地違規。

此外，經計及(i)上述違規主要由於疏忽或誤解各條例的若干條文；(ii)上述違規並無牽涉董事的故意過失行為、欺騙、欺詐或貪污；及(iii)董事已採納載於本節下文「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於往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違規情況—為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一段的預防措施，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認同，該等違規並不表示董事的個性、品格或經驗有重大缺陷。再者，董事一直接受新公司條例的培訓。因此，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認同，董事適合擔任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下的董事。此外，鑒於所發現違規的糾正狀態以及控股股東作出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認同，上述違規並無對我們於上市規則第8.04條下的上市合適性造成影響。

為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持續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避免日後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本集團在考慮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CT Partners」) (如下文「由CT Partners評核」一段所披露，我們所委任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後，已採納或將採納下列措施：

1. 就有關公司條例、前公司條例及稅務條例的不合規情況而言，我們的財務總監林昇翰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負責每月更新備案登記冊，且我們將自外部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持續合規；
2. 將最少每年為所有職員安排由外聘安全顧問所提供的定期培訓，以討論及學習與其職責及職務相關的監管及安全規定；

3.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董事參加了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會議，內容有關身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
4.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就有關本集團營運的相關監管要求每年向董事提供定期培訓；
5. 我們已聘請CT Partners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進行年度審閱；及
6.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國仁先生、馮志東先生及何昊洺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採納明確載列其職責及責任的書面職權範圍，其中包括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就違反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而言，本集團已聘請新員工，以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部門，新員工具明確指引以協助人力資源職務及進行工資核算以及相關功能。我們的財務總監林昇翰先生負責監督合規問題，其中包括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林昇翰先生將每年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報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合規問題及遵守事項。

本公司亦實施專有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其由一間提供財務保障及財富管理產品以及服務的金融服務集團支援，該系統能為每位員工提供強積金供款計算及匯款解決方案，大大降低文書錯誤的機會及不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風險。

就一般合規義務而言，合規手冊已獲確立，我們遇到任何合規問題時將參考合規手冊，亦將不斷更新手冊，如有需要我們將尋求法律顧問意見。

我們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聘請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主管及一名額外安全主任，以監督安全問題，並確保本公司的義務已獲合適履行。彼等亦負責確保所有小工傷個案被正確記錄並將遵循本公司工傷的程序。此外，彼等需要確認所有報告都符合法規規定。

在安全問題方面，我們額外安全主任將定期進行實地考察監察並確保工作人員遵守正確工作程序及準則。此外，我們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委聘外部安全顧問進行安全審核，我們將定期委聘外部安全顧問檢討地盤的安全問題。

由CT Partners評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我們聘請CT Partners根據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的二零一三年框架仔細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於CT Partners進行該等評核及評估後，本集團已實行CT Partners就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提出的所有建議。

CT Partners是一間提供內部監控評核服務的公司，先前替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內部監控評核服務。此外，CT Partners的服務團隊包括一名註冊內部核數師、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一名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一名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一名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一名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一名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以及一名註冊稅務師(香港)。

就上述不合規事件而言，CT Partners已作出評核，並就我們的內部監控設計提供意見，以避免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本集團根據CT Partners的建議已採納及將採納的主要措施載於本節「為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一段。

CT Partners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就此進行跟進評核，而跟進評核結果為CT Partners並無注意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存在任何重大薄弱環節或重大不足之處的聲明。

我們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執行董事的合適性，或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此乃由於考慮到(i)本集團已全面糾正所有不合規事件(如適用)；(ii)本集團已採取(或倘適用，將採取)上述措施，以防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iii)自採取有關措施以來，再無發生類似的不合規事件；及(iv)不合規事件並非蓄意引起，亦無涉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且並無對執行董事的誠信構成任何疑問。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而保薦人同意內部監控措施乃屬充分，並可有效確保本集團具備妥善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防止再次出現同類不合規事件。